

2026 年普陀区居住区和菜场湿垃圾收运项目

公开
招
标

项目编号：310107000251011141112-07290954

采购单位：上海市普陀区绿化和市容管理局

采购代理机构：上海臻诚建设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025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2025年11月22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第三部分 服务需求书

第四部分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第五部分 合同条款及前附表

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第七部分 评标办法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上海臻诚建设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受委托，对 2026 年普陀区居住区和菜场湿垃圾收运项目进行公开招标采购，特邀请合格的供应商前来投标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310107000251011141112-07290954

2、公告期限：5 个工作日

3、项目名称：2026 年普陀区居住区和菜场湿垃圾收运项目

4、预算金额为人民币：26558800 元

其中：

包件 1：真如等 5 个街镇居住区湿垃圾收运项目，预算金额 1298.6 万元；

包件 2：万里居住区湿垃圾收运项目，预算金额 154 万元；

包件 3：长风居住区及指定菜场湿垃圾收运项目，预算金额 216.28 万元；

包件 4：曹杨居住区及指定菜场湿垃圾收运项目，预算金额 266 万元；

包件 5：甘泉居住区及指定菜场湿垃圾收运项目，预算金额 382 万元；

包件 6：石泉居住区及指定菜场湿垃圾收运项目，预算金额 339 万元；

5、最高限价为人民币：26558800 元

6. 项目主要内容、数量及要求

(1) 本项目共分六个标包。

包件 1：真如等 5 个街镇居住区湿垃圾收运项目，预算金额 1298.6 万元；包件 2：万里居住区湿垃圾收运项目，预算金额 154 万元；包件 3：长风居住区及指定菜场湿垃圾收运项目，预算金额 216.28 万元；包件 4：曹杨居住区及指定菜场湿垃圾收运项目，预算金额 266 万元；包件 5：甘泉居住区及指定菜场湿垃圾收运项目，预算金额 382 万元；包件 6：石泉居住区及指定菜场湿垃圾收运项目，预算金额 339 万元。(2) 在甲方指定的服务区域内，开展湿垃圾收运服务，具体项目服务内容、服务范围及服务质量标准，以招标文件的详细要求为准。

7、项目履约服务期限：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8、交付地点：普陀区指定区域（详见包件）

9、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情况：(1) 本项目推行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规范进口产品采购，促进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

区等相关政策（相关政策以最新的已生效政策为准）。

(2) 本项目（□是■不是）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评审时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享受 10%的价格折扣。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2、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其他资质要求：

(1) 具有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三证合一），具有相应的经营范围，在近三年内无行贿犯罪记录，未被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具有完善的售后服务体系；

(2) 具备良好的商业信誉、类似项目服务经验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3) 投标单位可选择六个包件中的任何一个包件报名投标，也可以选择多个包件报名投标，但只能中标一个包件。从第一包件起依次评审；若在评标中出现一家投标单位同时在 2 个或 3 个包件被评为综合得分最高，如该单位在前一个包件中标，则另一个包件综合得分为第二名的单位中标。

(4)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招标文件的获取

采购文件获取时间：**2025-11-25** 至 **2025-12-03**，每天上午 **00:00:00~12:00:00**，下午
12:00:00~23:59:59

地点：上海市政府采购网

方式：网上获取

售价（元）：0。本项目采用电子化采购方式，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向供应商免费提供电子招标文件。

凡愿参加投标的合格供应商应在上述规定的时间内按照规定获取招标文件，逾期不再办理。未按规定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将被拒绝。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1、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25-12-18 09:30:00**，详见系统内规定时间，迟到或不符合规定的投标文件恕不接受。

2、投标地点：上海市政府采购网

3、开标地点：上海市普陀区真光路 1219 号 20 楼东侧。

4、开标所需携带其他材料：

届时请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持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

书及相应身份证明、网上投标回执（有条形码）并盖单位公章、无疑问函（盖章）原件、投标时所使用的数字证书（CA证书）和可以无线上网的笔记本电脑出席开标仪式。投标单位需在网上填报并上传全套投标文件（加盖公章后扫描上传），并在项目开标时递交密封完好的投标文件书面文本：正本1份；副本6份；电子文件一份（包含投标文件所有内容）。否则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接收。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

以上信息若有变更我们会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通知，请供应商关注。

七、其他事项：

1、根据上海市财政局的规定，本项目招投标工作必须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上进行。本项目潜在投标人在投标前应当自行了解政府采购云平台的基本规则、要求、流程，具备网上投标的能力和条件，知晓并愿意承担电子招投标可能产生的风险；

2、投标人须保证报名及获得招标文件时提交的资料和所填写内容真实、完整、有效、一致，如因投标人递交虚假材料或填写信息错误而造成的任何损失由投标人承担；

3、采购代理机构将会在开标前一个工作日起对投标文件进行统一网上签收，投标人若需撤回已签收的投标文件，应以传真或其它书面形式（须签字并盖章）及时告知采购代理机构；

4、投标签收回执不作为判断投标文件数据是否完整、有效的依据。如果投标人发现投标文件存在数据丢失、缺漏、乱码等情况，或在投标过程中遭遇因系统、网络故障等技术原因产生的问题，请及时联系政府采购云平台95763；政采云平台由上海市财政局建设并管理，政采云平台提供技术支持，若投标人因平台系统的故障或缺陷而产生纠纷或造成损失，请与平台管理方上海市财政局及政采云平台联系。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仅作为平台使用方，不因此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八、联系方式：

采购单位：上海市普陀区绿化和市容管理局

地址：普陀区枣阳路226号

联系人：向伟

联系方式：021-62999967

采购代理机构：上海臻诚建设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上海市普陀区真光路1219号20楼东侧

邮 编：200333

联系人：方老师

电 话：62260735

传 真：62260735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1	采购人	上海市普陀区绿化和市容管理局 地址：上海市普陀区枣阳路 226 号 联系方式：向伟 联系电话：021-62999967
2	采购代理机构	上海臻诚建设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普陀区真光路 1219 号 20 楼东侧 联系人：方老师 联系电话：62260735 传真：62260735
3	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2026 年普陀区居住区和菜场湿垃圾收运项目 项目编号：310107000251011141112-07290954
	包件划分	包件 1：真如等 5 个街镇居住区湿垃圾收运项目，预算金额 1298.6 万元；包件编号：310107000251011957332 包件 2：万里居住区湿垃圾收运项目，预算金额 154 万元； 包件编号：310107000251011957333 包件 3：长风居住区及指定菜场湿垃圾收运项目，预算金额 216.28 万元；包件编号：310107000251011957334 包件 4：曹杨居住区及指定菜场湿垃圾收运项目，预算金额 266 万元；包件编号：310107000251011957335 包件 5：甘泉居住区及指定菜场湿垃圾收运项目，预算金额 382 万元；包件编号：310107000251011957336 包件 6：石泉居住区及指定菜场湿垃圾收运项目，预算金额 339 万元。包件编号：310107000251011957337 注：投标单位可选择六个包件中的任何一个包件报名投标，也可以选择多个包件报名投标，但只能中标一个包件。从第一包件起依次评审；若在评标中出现一家投标单位同时在 2 个或 3 个包件被评为综合得分最高，如该单位在前一个包件中标，则另一个包件综合得分为第二名的单位中标。
4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5	履约服务期限	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12月31日
6	项目地点	普陀区指定区域（详见包件）
8	招标范围	详见招标文件所示内容
9	采购预算金额	<p>包件1：真如等5个街镇居住区湿垃圾收运项目，预算金额1298.6万元；投标报价超过1298.6万元作废标处理；</p> <p>包件2：万里居住区湿垃圾收运项目，预算金额154万元；投标报价超过154万元作废标处理；</p> <p>包件3：长风居住区及指定菜场湿垃圾收运项目，预算金额216.28万元；投标报价超过216.28万元作废标处理；</p> <p>包件4：曹杨居住区及指定菜场湿垃圾收运项目，预算金额266万元；投标报价超过266万元作废标处理；</p> <p>包件5：甘泉居住区及指定菜场湿垃圾收运项目，预算金额382万元；投标报价超过382万元作废标处理；</p> <p>包件6：石泉居住区及指定菜场湿垃圾收运项目，预算金额339万元；投标报价超过339万元作废标处理；</p>
10	签订合同	中标通知书发放后30天内
11	现场踏勘	各潜在投标人在获取招标文件后请自行现场踏勘。各投标人可自行踏勘现场及周围环境。以便投标人获取编制投标文件和签署合同所需的所有资料。投标人应承担踏勘现场所发生的自身费用。各投标人应认真踏勘工程实施现场，熟悉区域内的地形、道路及周围的环境，了解一切可能影响投标的因素。凡可能影响投标的，均应考虑在投标标书中。一经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不完全了解现场和周围环境情况等为理由而提出额外要求，对所提要求，招标人及采购代理机构不作任何答复与考虑，亦不承担责任。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12	提问方式及截止时间	<p>任何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均应在网上投标截止期以前，按招标文件中的要求以书面形式（必须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通知招标人。对在网上投标截止期以前收到的澄清要求，招标人将以召开答疑会或者以网上下载的形式予以答复，答复中包括所问问题，但不包括问题的来源。招标人将通知所有可以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参加答疑会或者在网上下载。</p> <p>传真号码：62260735 邮箱：457357013@qq.com 收件人：方老师 提问方式：书面提问（须加盖投标单位公章）</p>
13	招标准答会时间、地点	<p>时间：如有，另行书面通知 地点：上海市普陀区真光路 1219 号 20 楼东侧（具体见当天会务安排）</p>
14	领取补充招标文件时间、地点	<p>时间：另行安排（如有） 地点：上海市普陀区真光路 1219 号 20 楼东侧（具体见当天会务安排） (如有，将以书面形式统一发放所有投标人)</p>
15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
16	联合体投标	本招标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17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文件	招标文件的答疑、澄清、修改书及有关补充通知等均为招标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8	开标时间(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2025-12-18 09:30:00
19	开标地点(提交投标文件地点)	上海市普陀区真光路 1219 号 20 楼东侧
20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90 个日历日
21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22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填写投标书、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开标一览表、投标报价明细表、中小企业声明函等（详见附件）。
23	签字盖章	投标人必须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签字、盖章（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的签字可以具有法定效力的签章替代）
24	纸质投标文件份数	<p>提供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六份（纸质文件）及电子文件一份【商务标和技术标】包含电子版相关报价文件并密封 须与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内容一致，如果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与纸质投标文件存在差异，以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为准，纸质文件仅作备查使用。</p>
25	投标文件的装订	每份正本或副本均需装订成册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26	投标文件封面的标注	每份投标文件封面上均应标明招标项目名称、招标采购编号、标包号（如有的话）、投标日期、投标人名称等内容，并在右上角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投标人名称处需加盖单位印章。
27	投标文件外层密封袋（箱）的标注	招标项目名称、招标采购编号、标包号（如有的话）、投标人名称、投标截止时间等，名称处加盖单位印章。
28	如发生此列情况之一，投标人的投标将被拒绝	1) 未按规定获取招标文件的； 2) 投标人名称与报名时不一致的； 3) 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在电子平台上递交投标文件的。 4) 提交投标文件时未按规定携带开标所需材料的。
29	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07]119号）精神，本次招标不接受进口产品（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境外的产品）。
30	其他	投标人在招投标系统电子平台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须按本招标文件要求进行签字、盖章，若不满足评标委员会在进行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时将按本招标文件第25.8条中规定“投标文件未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签字、盖章要求的”将作无效投标处理。 (1) 招标文件未尽事宜的处理，遵循政府采购及相关行业的原则、规定和惯例。 (2) 本项目按规定通过电子招标系统实行全过程电子招标，投标人须按照该系统的设置要求对本项目进行电子投标。 (3) 本招标文件有关程序性规定如与电子招标系统有不一致之处，以电子招标系统为准。 (4) 咨询服务费：参考1980号文，由中标单位支付，具体金额以招标代理合同为准。
31	政策功能	(1)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三部门联合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2) 中小企业：按照国家财政部、工信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中规定的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小型企业，并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a)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按照《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按照《政府采购法》有关条款处理，并记入供应商诚信档案。 b) 按照《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价格给予（包1：10；包2：10；包3：10；包4：10；包5：10；包6：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c) 若小（微）企业与其他规模企业组成联合体，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p>可给予联合体 4% 的价格扣除。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享受扶持政策。</p> <p>d) 履约保证金、付款期限、付款方式等方面给予中小企业适当支持。</p> <p>e) 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本项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p> <p>f) 政府采购监督检查和投诉处理中对中小企业的认定，由企业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负责。</p> <p>g) 事业单位、团体组织等非企业性质的政府采购供应商，不属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确定的中小企业，不得按《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规定声明为中小微企业，也不适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p> <p>(3) 依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p> <p>(4) 鼓励节能政策：按照财政部、发改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要求，政府采购属于节能清单中产品时，在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应当优先采购节能清单所列的节能产品。采购人需购买的材料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品目的，投标人必须选用环保清单中相应的材料产品。节能清单中节能认证产品，将由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文件形式确定、公布并适时调整，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中国环境资源信息网(http://www.cern.gov.cn/)、中国节能节水认证网(http://www.cecp.org.cn/)为节能清单公告媒体。投标产品若为最新一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应当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国家财政部、发改委最新一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该产品所在页的扫描件(请用醒目标记，标识出所投型号)。</p> <p>(5) 鼓励环保政策：按照财政部、环保总局联合印发的《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要求，采购人采购的产品属于清单中品目的，在性能、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应当优先采购清单中的产品。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国家环境保护总局网(http://www.sepa.gov.cn/)、中国绿色采购网(http://www.cgpn.cn/)为清单的公告媒体。对于最新一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目录中的产品，同时列入《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产品，应当优先于只获得单项节能认证的产品。投标产品若为最新一期《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应当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目录中该产品所在页的扫描件(请用醒目标记，标识出所投型号)。</p> <p>(6) 强制采购节能产品政策：强制采购在国家公布的节能清单中以“★”标注的品目。若服务需求书中有涉及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范围的，投标人应选用正式发布的最新一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内产品(清单中无对应细化分类或节能清单中的产品无法满足工作需要的除外)，且投标产品规格、型号应和清单内所列的规格、型号完全一致。一旦中标，在合同履约过程中严格执行，采购人和监理工程师对节能、环境标志材料产品的使用情况进行监督。</p> <p>(7) 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所投产品列入《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目录的，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最新</p>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一期) 中该产品所在页的原件扫描件(用记号笔标识认证型号)。
电子投标特别提醒		
1	注册登记与安全认证	<p>(1) 为确保电子采购平台数据的合法、有效和安全，各参与主体均应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上注册登记并获得账号和密码。采购人、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还应根据《上海市数字证书使用管理办法》等规定向本市依法设立的电子认证服务机构申请用于身份认证和电子签名的数字证书，并严格按照规定使用电子签名和电子印章。</p> <p>(2) 使用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采购的项目恕不接受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以外其他形式的投标。</p>
2	采购文件澄清、补充与修改	<p>(1)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依法对采购文件进行澄清、补充与修改，澄清、补充与修改的文件应在政府采购云平台上公告，并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发送至已下载采购文件的供应商工作区，或者通过电子邮件发送给已下载采购文件的供应商。</p>
3	投标文件的编制、加密和上传	<p>(1) 供应商下载采购文件后，应使用政府采购云平台提供的客户端投标工具编制投标文件。</p> <p>(2) 投标供应商应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提交商务文书和法律文书文件的彩色扫描文件，并在网上投标系统中采用 PDF 格式上传所有资料，文件格式参考采购文件有关格式。</p> <p>(3) 如因上传、扫描、格式等原因导致评审时受到影响，由投标供应商承担相应责任。采购人认为必要时，可以要求投标供应商提供商务文书和法律文书原件进行核对，投标供应商必须按时提供。否则，视作投标供应商放弃潜在中标资格并对该投标供应商进行调查，有欺诈行为的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p> <p>(4) 供应商和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应分别对投标文件实施加密。在投标截止前，供应商通过投标工具使用数字证书对投标文件加密后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再经过政府采购云平台加密保存。</p> <p>(5) 由于供应商的原因造成其投标文件未能加密而致投标文件在开标前泄密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责任。</p>
4	网上投标	<p>(1) 登入招投标系统：投标供应商用上海市电子签名认证证书(CA证书)登陆上海市政府采购网网上投标系统。</p> <p>(2) 填写网上投标文件：投标供应商在“网上投标”栏目内选择要参与的投标项目，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按照网上投标系统和采购文件要求填写网上投标内容。对于有多个包件的招标项目，投标供应商可以选择要参与的包件进行投标。投标供应商用上海市电子签名认证证书对填写内容加密后上传到投标系统。</p> <p>(3) 正式投标：投标供应商填写好所有投标内容后，须在网上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上海市电子签名认证证书在网上投标系统中递交投标文件，并下载投标回执。对于有多个包件的招标项目，需要对每个包件分别进行投标。</p>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5	投标签收	<p>★各供应商在投标（响应）文件加密上传后，须及时联系采购代理机构进行投标签收，投标截止时间之后，采购代理机构业务员将无法投标签收。投标人应及时查看签收情况，并打印签收回执。未签收的投标（响应）文件视为投标(响应)未完成，投标失败。</p> <p>对已完成上传投标的项目进行撤销或重新修改，在“投标管理”菜单中点击左侧导航“已完成投标”内，勾选当前项目的所有包且状态为待签收，点击“撤销”按钮，并进行确认即可。</p> <p>投标状态为【签收成功】，须联系采购代理机构项目业务员，进行撤销签收后，再进行撤标操作。</p>
6	投标截止	<p>(1) 投标截止后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不再接受供应商上传投标文件。</p> <p>(2) 投标截止与开标的时间以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显示的时间为准。</p>
7	开标	<p>(1) 参加开标会议。在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要求完成网上投标文件提交后，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投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投标代表携带要求的材料及设备(笔记本电脑、无线上网卡、电子签名认证证书、纸质投标文件)出席开标会议。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p> <p>(2) 开标程序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进行，所有上传投标文件的供应商应登录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参加开标。</p> <p>(3) 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开标规定时间内，未在投标网页上完成签到的，视作投标人主动放弃投标。</p> <p>(4) 开标时参加开标的投标人仅以开标系统显示为准，此时不寻求不考虑其他外部证据，诸如上传遇阻，格式不符，系统故障等原因。</p> <p>(5) 开标时若发生影响正常开标的系统故障，开标会延后，项目再次开标时间，另行公告或通知。</p>
8	投标文件解密	<p>(1) 投标截止、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显示开标后，由采购代理机构解除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对投标文件的加密。投标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使用数字证书对其投标文件解密。</p> <p>(2) 投标供应商因自身原因未能将其投标文件解密的，视为放弃投标。</p>
9	开标记录的确认	<p>(1) 投标文件解密后，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根据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的内容自动汇总生成开标记录表。</p> <p>(2) 投标供应商应及时检查开标记录表的数据是否与其投标文件中的投标报价一览表一致，并作出确认。投标供应商因自身原因未作出确认的视为确认开标记录表内容。投标供应商发现开标记录表与其投标文件开标一览表数据不一致的，应及时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更正，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核实开标记录表与投标文件中的开标一览表内容。</p>
10	其他	<p>(1) 本项目按规定通过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以下简称电子招标系统）实施招标，投标供应商须按照该系统的设置要求对本项目进行电子投标。</p> <p>(2) 本项目招标过程中因以下原因导致的不良后果，本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p>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p>a) 因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由市财政局建设、维护和管理，故电子招标系统发生技术故障或遭受网络攻击对项目所产生的影响；</p> <p>b) 本采购代理机构以外的单位或个人在电子招标系统中的不当操作对本项目产生的影响；</p> <p>c) 电子招标系统的程序设置对本项目产生的影响；</p> <p>d) 其他无法预计或不可抗拒的因素。</p> <p>(3) 投标供应商参加本项目投标即被视作同意上述免责内容。</p>
11	电子投标软件平台帮助电话	95763

电子招投标系统的使用须知：投标单位应确保 CA 证书在本投标项目进行过程自始至终处于有效状态，中途不得对证书进行任何更换及更新，并严格按照电子招投标系统的要求及步骤进行报名投标，任何由于投标单位自身 CA 证书及电子招投标系统信息录入错误等导致的项目挂起均由投标人承担相关责任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1. 适用范围

1.1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招标公告中所述项目的服务采购。

1.2 根据上海市财政局的规定，本项目招投标相关活动在上海市政府采购网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是由市财政局建设和维护。投标人应根据上海市财政局有关规定和要求执行。投标人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的有关操作方法可以参照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中的“在线服务”和“常用操作”等专栏的有关内容和操作要求办理。

1.3 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第三批单位上线运行的通知》的规定，本项目招投标相关活动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门户网站：上海政府采购网，网址：www.zfcg.sh.gov.cn）进行。

2. 定义

2.1 “招标人”系指上海市普陀区绿化和市容管理局。

2.2 “投标人”系指向招标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提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

2.3 “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为完成采购项目所需承担的全部义务。

2.4 “买方”系指在合同的买方项下签字的法人单位，即：上海市普陀区绿化和市容管理局。

2.5 “卖方”系指提供合同货物及服务的投标人。

2.6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上海臻诚建设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7 “采购云平台”系指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门户网站为上海政府采购网（www.zfcg.sh.gov.cn），是由市财政局建设和维护。

3. 合格的投标人：详见招标公告。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 (一)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4. 合格的服务

4. 1 投标人所提供的服务应当没有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技术秘密等合法权利。

4. 2 投标人提供的服务应当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并且其质量完全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地方标准，均有标准的以高（严格）者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采购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5. 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招标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6. 信息发布

本采购项目需要公开的有关信息，包括招标公告、招标文件澄清或修改公告、中标公告以及延长投标截止时间等与招标活动有关的通知，招标人均将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公开发布。投标人在参与本采购项目招投标活动期间，请及时关注以上媒体上的相关信息，投标人因没有及时关注而未能如期获取相关信息，及因此所产生的一切后果和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在任何情况下均不对此承担任何责任。

7. 询问与质疑

7. 1 投标人对招标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招标人提出询问。询问可以采取电话、电子邮件、当面或书面等形式。对投标人的询问，招标人将依法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投标人书面询问需在投标截止日前向招标人提出，超过该时间的书面询问将不予回答。

7. 2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提出质疑。其中，对招标文件的质疑，应当在其收到或下载招标文件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对招标过程的质疑，应当在各招标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对中标结果的质疑，应当在中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

7. 3 质疑书应明确阐述招标文件、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提供相关事实、依据和证据及其来源或线索，以便于有关单位调查、答复和处理。

7. 4 招标人将在收到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提出质疑的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

7.5 对投标人询问或质疑的答复将导致招标文件变更或者影响招标活动继续进行的，招标人将通知提出询问或质疑的投标人，并在原招标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

7.6 投标人提起询问和质疑，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公开招标的规定办理。

质疑应明确阐述招标文件、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提供相关事实、依据和证据及其来源或线索，以便于有关单位调查、答复和处理。

投标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质疑函应当按照财政部制定的范本填写，范本格式可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右侧的“下载专区”下载。

7.7 投标人提起询问和质疑，应当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的规定办理。质疑函或授权委托书的内容不符合《投标人须知》第 33.3 条和第 33.4 条规定的，招标人将当场一次性告知投标人需要补正的事项，投标人超过法定质疑期未按要求补正并重新提交的，视为放弃质疑。

质疑书的递交可以采取邮寄、快递或当面递交形式。接收质疑书的联系人：方老师，传真：021-62260735，接收质疑书邮箱：457357013@qq.com，通讯地址：上海市普陀区真光路 1219 号 20 楼东侧。

7.8 招标人将在收到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提出质疑的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

7.9 对投标人询问或质疑的答复将导致招标文件变更或者影响招标活动继续进行的，招标人将通知提出询问或质疑的投标人，并在原招标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

8. 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

8.1 投标人在本招标项目的竞争中应自觉遵循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不得存在腐败、

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采购人员在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中的行为；“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而提供虚假材料，谎报、隐瞒事实的行为，包括投标人之间串通投标等。

8.2 如果有证据表明投标人在本招标项目的竞争中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招标人将拒绝其投标，并将报告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中标人须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55条之条文描述方式双倍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投标人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8.3 招标人将在评标前，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相关投标人信用记录，查询时间不早于公告发布之日，并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以上信用查询记录，招标人将打印查询结果页面后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将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9. 其他

本《投标人须知》的条款如与《招标公告》、《服务需求书》和《评标方法与程序》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的，以《招标公告》、《服务需求书》和《评标方法与程序》中规定的相关内容为准。

招标文件

10. 招标文件的组成

10.1 招标文件用以阐明所需服务、招标投标程序及要求、技术规格书和合同条款。招标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服务需求书
- (4)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 (5) 合同条款
- (6) 投标文件格式
- (7) 评标办法
- (8) 本项目招标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补充内容（如有的话）

10.2 除非另有特别说明，招标文件不再单独提供服务活动所在地的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公用设施等情况，投标人被视为熟悉上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10.3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如果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则属于投标人的风险。没有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被拒绝。

10.4 无论是否递交投标文件，投标人都负有对招标文件保密的义务。

10.5 招标文件以中文为准，招标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拥有对本文件的解释权。

10.6 投标人在参与本项目中，对于招标人和最终用户披露和提供的所有信息应作为商业秘密对待并予以保护，未经招标人和最终用户授权不得将任何信息泄漏给第三方，否则招标人和最终用户有权追究投标人的责任。

10.7 投标人一旦中标，须保障招标人和最终用户在使用其服务及其任何部分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的指控。任何第三方如果提出相关指控，投标人须负责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11. 招标文件的澄清

11.1 任何要求对采购文件进行澄清的投标供应商，按《招标公告》中的地址以书面形式（必须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通知招标人。

11.2 对在投标截止期前收到的澄清要求，招标人需要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答复的；或者在投标截止前的任何时候，招标人需要对招标文件进行补充或修改的，招标人将会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以澄清或修改公告形式发布，并通过电子采购平台发送至已下载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工作区。如果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且澄清或修改公告发布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相应规定的，则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延长后的具体投标截止时间以最后发布的澄清或修改公告中的规定为准。

11.3 澄清或修改公告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招标文件与澄清或修改公告就同

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内容为准。

11.4 招标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都应由招标人以澄清或修改公告形式发布和通知，除此以外的其他任何澄清、修改方式及澄清、修改内容均属无效，不得作为投标的依据，否则，由此导致的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11.5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后，应及时向采购代理机构办理签收手续或以书面方式确认其收到；否则，投标人将被视为已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及补充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

11.6 除非招标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招标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澄清截止时间后递交的任何澄清要求。

11.7 招标人召开答疑会的，所有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或者招标人通知的要求参加答疑会。投标人如不参加，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12. 踏勘现场

12.1 招标人组织踏勘现场的，所有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前往参加踏勘现场活动。投标人如不参加，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招标人不组织踏勘现场的，投标人可以自行决定是否踏勘现场，投标人需要踏勘现场的，招标人应为投标人踏勘现场提供一定方便，投标人进行现场踏勘时应当服从招标人的安排。

12.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由其自理。

12.3 招标人在现场介绍情况时，应当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或误导性。

12.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口头介绍的情况，除招标人事后形成书面记录、并以澄清或修改公告的形式发布、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以外，其他内容仅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三、投标文件

13. 投标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13.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人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应使用中文。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以外的文字表述的投标文件视同未提供。投标人所提供的货物为进口产品的，其技术支持资料可以用其他语言，但应同时提供中文翻译文件。否则，投标人须接受可能对其不利的评标结果。

13.2 投标计量单位，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一律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13.3 编写要求

13.3.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及上海政府采购网网上投标操作指南，按招标文件的要求及上海政府采购网网上投标相关要求提供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投标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完全响应，否则，其投标可能被拒绝。

13.3.2 投标人须在上海政府采购网下载、安装“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投标工具”，在该工具基础上完成投标文件录入、投标、投标文件加密等内容的操作。

14. 投标有效期

14.1 投标文件应从投标截止日期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有效。投标有效期比招标文件规定短的属于非实质性响应，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14.2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期满之前，招标人可书面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可拒绝接受延期要求而不会导致投标保证金被没收。同意延长有效期的投标人需要相应延长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能修改投标文件。在这种情况下，本须知第 27 条有关投标保证金的退还和没收的规定将在延长了的有效期限内继续有效。

14.3 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作为项目服务合同的附件，其有效期至中标人全部合同义务履行完毕为止。

15. 投标文件构成

15.1 投标文件由商务投标文件（包括相关证明文件）和技术投标文件二部分构成。

15.2 商务投标文件（包括相关证明文件）和技术投标文件应具体包含的内容，以第三章《服务需求书》规定为准。

16. 投标文件的组成（投标文件组成中若招标文件有提供格式需要签字盖章的附件，则需打印下来签字盖章后彩色扫描）

16.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

16.1.1 商务部分(不局限于以下内容)：

- 1、投标承诺书
- 2、投标函
- 3、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法人代表授权书被授权人身份证；
- 4、开标一览表
- 5、报价明细表
- 6、投标人基本情况简介

7、《投标人近三年类似项目一览表》

包括类似项目的合同复印件，其中合同复印件指包含合同金额、日期和有合同双方盖章的关键页，否则不算有效的类似项目业绩，评审时不予考虑。

8、资格条件响应表

9、符合性要求响应表

10、中小企业声明函

11、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书

12、供应商书面声明

13、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14、投标人的资格证明文件：

A、《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具有统一信用代码营业执照（副本）；

B、中国裁判文书网查询无行贿犯罪记录证明；

C、“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信用查询截图；

15、投标人认为需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

16. 1. 2 技术部分(不局限于以下内容)

1、投标人针对本项目的需求理解、服务方案。

服务总体方案（包括但不限于）：

A、项目概况；

B、工作依据、内容与流程；

C、服务方案

D、项目人员配置（包括但不限于：《项目负责人情况表》《主要管理、技术人员配备及相关工作经历、职业资格汇总表》（需附有效期内的相关的资质（如有）、专业人员与管理人员职称证书、专业工种持证上岗证书等）（格式自拟）

E、拟投入本项目的专用设备仪器（车辆）情况

2、质量保证、进度控制的具体措施（内容由投标人自拟）

3、本招标文件之服务需求中所需的全部内容；

4、投标人认为需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

5、按照本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技术性资料以及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注意：以上各类投标文件格式详见招标文件第六章《投标文件有关格式》（格式自拟除外），

投标文件应根据要求签署、盖章，所提供的证明材料为复印件的，必须加盖公章，否则在评标时将视作未提供。

17. 投标文件格式

17.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或网上投标系统中提供的格式在网上完整地填写投标报价表以及相关投标内容。

18. 投标报价

18.1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技术要求中所要求的全部内容进行报价，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的格式填写投标服务的单价和总价。如果单价与总价有出入，以单价为准；若单价有明显的小数点错位，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若文字大写表示的数据与数字表示的有差别，则以文字大写表示的数据为准。若投标人拒绝接受上述修正，其投标将被拒绝。除《服务需求书》中说明并允许外，投标的每一种单项服务的报价以及采购项目的投标总价均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投标文件中包含任何有选择的报价，招标人对于其投标均将予以拒绝，视作无效投标。

18.2 评审时，最低投标报价不作为中标的唯一保证。

18.3 投标人所报的投标价应是总价固定不变的，各投标人报价时应充分考虑材料、设备、人工价格波动等风险，一旦中标，在投标期间和合同履行期间不得以任何理由提出予以变更价格。**任何可变的或者附有条件的投标报价，招标人均予以拒绝，视作无效投标。**

18.4 投标总价包含完成所有相关服务的所有费用。投标人若有漏项则自行承担相关风险，价格不做调整；若报价有虚增项目，结算时相应扣除该部分费用。招标人保留在签订合同时调整采购标的数量的权利。

18.5 投标报价不得超出招标文件标明的采购预算金额及项目最高限价，否则投标无效。

18.6 报价依据：

本招标文件所要求的服务内容、服务期限、工作范围和要求。

本招标文件明确的服务标准及考核方式。

其他投标人认为应考虑的因素。

18.7 投标人提供的服务应当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满足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和质量等要求。投标人不得违反标准规范规定或合同约定，通过降低服务质量、减少服务内容等手段进行恶性竞争，扰乱正常市场秩序。

19. 投标货币

19.1 投标文件的报价一律用人民币报价。

20. 投标人的资格证明文件

见招标公告中的要求。

21. 投标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投标文件

21.1 投标人应按照《服务需求书》的要求编制并提交技术投标文件，对招标人的招标需求全面完整地做出响应并编制服务方案，以证明其投标的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21.2 技术投标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表格、图纸和数据等各项资料，其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人力、物力等资源的投入以及服务内容、方式、手段、措施、质量保证及建议等。

22. 投标保证金（无）

23. 投标有效期

23.1 投标文件从开标之日起，投标有效期为 90 个日历日。

23.2 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可于投标有效期满之前书面要求投标人延长有效期，投标人应以书面形式答复。投标人可以拒绝延长有效期。对于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不得其修改投标文件的内容。

24. 投标文件的制作及签署

24.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要求的格式填写相关内容，并同时编制纸质版投标文件。

24.2 投标文件中凡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之处，均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正式授权的代表签署和加盖公章。投标人应写明全称。如果是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代表签署投标文件，则应当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出具《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委托书》（如投标人自拟授权书格式，则其授权书内容应当实质性符合招标文件提供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委托书》格式之内容）并将其附在投标文件中。投标文件若有修改错漏之处，须加盖投标人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其中对《投标函》、《开标一览表》、《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委托书》，投标人未按照上述要求加盖公章的，其投标无效；加盖公章，但没有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正式授权的代表签署，或者其他填写不完整的，评标时将按照第五章《评标方法与程序》中的相关规定予以扣分。

24.3 建设节约型社会是我国落实科学发展观的一项重大决策，也是政府采购应尽的义务

和职责，需要政府采购各方当事人在采购活动中共同践行。目前，少数投标人制作的投标文件存在编写繁琐、内容重复的问题，既增加了制作成本，浪费了宝贵的资源，也增加了评审成本，影响了评审效率。为进一步落实建设节约型社会的要求，提请投标人在制作投标文件时注意下列事项：

(1) 评标委员会主要是依据投标文件中技术、质量以及售后服务等指标来进行评定。因此，投标文件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进行制作，内容简洁明了，编排合理有序，与招标文件内容无关或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资料不要编入投标文件。

(2) 投标文件应规范，应按照规定格式要求规范填写，扫描文件应清晰简洁、上传文件应规范。纸质版投标文件需装订成册，否则其投标无效。

24.4 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和副本六份，在每一份投标文件封面或扉页须明确注明“正本”或“副本”字样，一旦正本和副本有差异，以正本为准。**投标文件纸质版与上海政府采购网上的电子版投标文件不一致时，以上海政府采购网上的电子投标文件为准。**

25. 投标文件的递交

25.1 投标文件的录入、响应项制作及投标文件加密及纸质版投标文件密封

25.2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后须登录“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投标工具”客户端，将投标文件逐项录入。

25.3 投标文件上传完毕后须逐项完成响应项目内容的填写、资料上传等要求。

25.4 投标人完成投标文件录入、响应项制作后，可对投标文件进行加密，加密成功后即可对标书进行上传，上传成功后点击“回执确认”输入CA密码，投标人须自行对上传情况进行确认。

25.5 纸质投标文件递交时必须密封（**每份书面文件采用非活页方式，并注明正本或副本及项目名称、编号等字样**），在密封后文件的外包装上注明“项目名称、编号、投标单位名称、日期”等字样，并在封口骑缝处加盖投标人公章。如果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与纸质投标文件存在差异，以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为准（纸质投标文件恕不退还）。

26. 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26.1 所有投标文件必须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上传、解密投标文件。

26.2 网上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到期间网上投标会发生的故障和风险。对发生的任何故障和风险造成投标人投标内容不一致或利益受损或投标失败的，招标人、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26.3 出现第 7.2 款因招标文件的修改推迟投标截止日期时，则按采购代理机构修改通知规定的时间递交。

27. 迟交的投标文件

27.1 按照《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暂行管理办法》规定执行。

27.2 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在投标截止时间后收到的投标文件。

28. 投标文件的修改、撤回和撤销

28.1 按照《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暂行管理办法》规定执行。

28.3 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不得修改投标文件。

28.4 投标人不得在开标时间起至投标文件有效期满前撤销投标文件。否则招标人将按16.7款的规定不退还其投标保证金。

四、开标、评标及定标

29. 投标文件解密

29.1 采购人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开标。投标人应委派代表参加，并自行携带电脑、3G/4G 上网卡及其用于制作投标文件时使用的数字证书。

29.2 开标程序按照《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暂行管理办法》规定执行。

29.3 投标文件解密程序按照《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暂行管理办法》规定执行。

29.4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组织开标，届时请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投标人代表持网上投标回执、投标时所使用的 CA 证书和可以无线上网的笔记本电脑出席开标仪式。

29.5 投标人须在电子平台规定的时间登陆上海政府采购网网上招投标系统，投标人应按电子平台操作流程完成签到、唱标、结果确认签章等开标流程。

29.6 各包件投标人少于 3 个的，项目挂起，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30. 评标

30.1 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依法组建。

30.2 整个评标工作将由评标委员会负责。

30.3 评标委员会首先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审。投标文件算术错误将按以下方法更正。如果投标供应商不接受对其错误的更正，其投标将按照无效标处理。

1) 如以数字表示的金额和文字表示的金额不一致时，以文字表示的金额为准。

2) 如单价与总价不一致时，以单价为准并调整总价。

3) 投标总价中不得包含招标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标时不予核减。

4) 如有漏报，则以所有投标人中该项内容的最高价计入其投标总价进行评审。经评审后，如该单位中标，则仍以原报价为中标价。

30.4 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评标委员会按否决其投标处理：

- (1) 不符合法律法规有关合格投标规定的；
- (2)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条件和要求的；
- (3) 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实质性要求的；
- (4)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和要求签署、盖章且情形严重的；
- (5)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相关内容要件要求、格式要求编制且情形严重的；
- (6) 投标报价不符合要求或明显不合理的（按照投标人须知第 13.1 条）；
- (7) 有弄虚作假、故意制造投标缺陷以及其他违背诚实信用原则情形的；
- (8) 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投标情形的；

31. 投标文件的澄清

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方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在评审过程中，除应评标委员会的要求之外，投标人不得主动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和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和补正应当以书面形式进行，且须对书面澄清文件加盖公章。

投标文件未响应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其不符合要求的差异或保留，使之成为具有响应性的投标。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和补正材料作为其投标文件的补充文件，和之前递交的投标文件共同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

32. 评标时除考虑投标价以外，还将考虑以下因素：

公司的综合实力、人员配置、业绩经验；

服务需求书所要求的有关服务；

其它要求因素。

33. 保密

有关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估和比较以及有关授予合同的意向等一切情况都不得透露给任一投标人或与上述评标工作无关的人员。

投标人不得干扰评标委员会的评标活动，否则将否决其投标。

34、评审内容

34.1 采购方只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响应进行评价和比较。

34.2 评审的基础是评审原则及评审办法。

34.3 评审内容主要为以下（但不限于）内容：整体服务方案及质量检查保障措施等相应服务承诺、作业车辆配置和管理、管理机构及管理水平、人员配置和管理、相关业绩情况、综合服务能力及投标响应度等。

35.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检查

35.1 凡投标人或其递交投标文件出现本须知前附表“投标人注意事项”所列的情况，则该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将予以否决。

五、定标

36. 定标

36.1 招标方根据评委会评标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按顺序确定中标人。

36.2 中标结果确定后，招标方在上海政府采购网上发布中标公告。

36.3 招标项目废标的，招标方在上海政府采购网上公布废标理由和结果。

36.4 招标方不另行向投标人发出未中标或废标的书面通知。

36.5 招标方不向投标人解释中标或未中标的原因。

37. 中标通知书

37.1 成交结果确定后，招标方按照电子招标系统的设置要求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37.2 中标人领取中标通知书时，须按招标方要求出示与招标项目有关的资格、资质证书及其他证明文件的原件，否则视为投标截止后放弃投标并承担相应责任。

37.3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7.4 特殊情况下，中标通知书发出后尚未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因其自身原因不再具备中标资格的，需承担相应责任。招标方可宣布中标通知书失效，并要求原中标人退还中标通知书。报经监管部门同意后，招标方可视情形选择排位在原中标人之后第一位的中标候选人中标，或者重新评标或废标。

六、签约、履约及验收

38. 签订合同

38.1 中标结果确定后，招标方有权审查中标人的履约能力，包括与招标项目有关的财务、技术、人员、装备、生产服务能力、类似业绩及信誉等情况，中标人应当配合，否则视为放弃中标。

38.2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与中标人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和方式签订采购合同。因中标人原因逾期未签合同的，视为放弃中标。

38.3 中标人因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采购合同或放弃中标的，采购人可以与排在中标人之后第一位的中标候选人签订采购合同，以此类推。

38.4 招标文件、中标通知书、中标人投标文件等均为采购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38.5 签订合同时，采购人和中标人均不得对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38.6 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应当中止或终止签订。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39. 支付方式

按季度支付（共分四期支付），一至三季度支付时间为每季度结束后的次月，支付当季度费用，每次支付金额为合同价的 25%；第四季度支付时间为当季度 10 月份，支付合同价的 25%。

40. 合同分包

40.1 在不违背招标文件、中标人投标文件的情况下，中标人在征得采购人书面同意后，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

40.2 采购合同实行分包履行的，中标人就包括分包项目在内的招标项目整体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40.3 分包合同的履行标准不得低于中标标准。

40.4 中标人、分包供应商不得采取任何形式的转包方式履行合同。

41. 采购人增加或减少合同标的的权利

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需要追加或减少与合同标的相同的产品或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所有补充合同的追加或减少的采购金额累计一般不超过原合同金额的百分之十。

42. 履约保证金（或保函）

42.1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七（7）天内，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用招标方认可的方式（支票形式或银行保函）向招标方提交履约保证金。

42.2 、如果中标人没有按照规定执行，招标方将有充分理由取消原中标单位的中标资格并没收其投标保证金。在此情况下，招标方可将该标授予下一个综合得分最高的投标人，或重新招标。

43. 履行合同

43.1 中标人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合同双方应严格执行合同条款，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

保证合同的顺利完成。

43.2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政府采购法、合同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处理。

43.3 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44. 合同验收

44.1 中标人与采购人双方履约至验收条件具备时，采购人依据合同组织验收。

44.2 因项目复杂或规模较大等情形，采购人可以邀请国家认可的机构参加验收工作。验收方成员应当在验收书上签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4.3 验收合格是付清合同价款、退还履约保证金等的前提条件。

七、投标纪律要求

45. 投标人不得具有的情形

投标人参加投标不得有下列情形的行为：

- (1) 故意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
- (3) 与招标采购单位、其他投标人恶意串通；
- (4) 向招标采购单位、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 (5) 在招标过程中与招标采购单位进行协商谈判，以谋取不公平竞争地位；
- (6) 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有上述情形之一的投标人，属于不合格投标人，其投标、中标、签约或履约资格将被取消，涉及违法违规情节的报有关部门处理。

八、其他

46. 电子平台操作方法

电子采购平台有关操作方法可以参考电子采购平台（网址：www.zfcg.sh.gov.cn）中的“在线服务”专栏。

47. 法律适用

本次招标及由本次招标产生的合同受中国法律制约和保护。

第三部分 服务需求书

2026 年普陀区居住区和菜场湿垃圾收运项目服务需求

项目名称：2026 年普陀区居住区和菜场湿垃圾收运项目

预算资金：2655.88 万元

其中：

包件 1：真如等 5 个街镇居住区湿垃圾收运项目，预算金额 1298.6 万元；

包件 2：万里居住区湿垃圾收运项目，预算金额 154 万元；

包件 3：长风居住区及指定菜场湿垃圾收运项目，预算金额 216.28 万元；

包件 4：曹杨居住区及指定菜场湿垃圾收运项目，预算金额 266 万元；

包件 5：甘泉居住区及指定菜场湿垃圾收运项目，预算金额 382 万元；

包件 6：石泉居住区及指定菜场湿垃圾收运项目，预算金额 339 万元；

服务期限：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支付时间和金额：按季度支付（共分四期支付），一至三季度支付时间为每季度结束后的次月，支付当季度费用，每次支付金额为合同价的 25%；第四季度支付时间为当季度 10 月份，支付合同价的 25%。

一、服务需求

包件 1：真如等 5 个街镇居住区湿垃圾收运项目（预算资金 1298.6 万元）。

服务范围：湿垃圾收运范围为：真如、长寿、长征、桃浦、宜川街道（镇）的居住区（详见附件一对应明细）。

主要服务内容：

1、湿垃圾收运

中标单位到甲方指定的湿垃圾收运交付点，对湿垃圾进行收集、运输至甲方指定的中转站或末端处置点。所有交付点位每日收集一次。、

2、垃圾残液和冲洗水清运

对普陀区指定区域内环卫作业产生的垃圾残液、环卫作业车辆集中冲洗点冲洗水进行收集，并运至甲方指定的处置地点。具体明细详见下表：

序号	地址
1	兰田路向北到底
2	真北支路 78 号
3	金沙江路 2405 号
4	祁连山路 1035 弄 56 号

包件 2：万里居住区湿垃圾收运项目（预算资金 154 万元）。

服务范围：万里居住区（详见附件一对应明细）。

主要服务内容：中标单位到甲方指定的湿垃圾收运交付点，对湿垃圾进行收集、运输至甲方指定的中转站或末端处置点。所有交付点位每日收集一次。

包件 3：长风居住区及指定菜场湿垃圾收运项目（预算资金 216.28 万元）。

服务范围：长风居住区和菜场；长寿菜场（详见附件一、附件二对应明细）。

主要服务内容：中标单位到甲方指定的湿垃圾收运交付点，对湿垃圾进行收集、运输至甲方指定的中转站或末端处置点。所有交付点位每日收集一次。

包件 4：曹杨居住区及指定菜场湿垃圾收运项目（预算资金 266 万元）

服务范围：曹杨居住区和菜场；长征菜场（详见附件一、附件二对应明细）。

主要服务内容：中标单位到甲方指定的湿垃圾收运交付点，对湿垃圾进行收集、运输至甲方指定的中转站或末端处置点。所有交付点位每日收集一次。

包件 5：甘泉居住区及指定菜场湿垃圾收运项目（预算金额 382 万元）。服

务范围：甘泉居住区和菜场；桃浦菜场；万里菜场（详见附件一、附件二对应明细）。

主要服务内容：中标单位到甲方指定的湿垃圾收运交付点，对湿垃圾进行收集、运输至甲方指定的中转站或末端处置点。所有交付点位每日收集一次。

包件 6：石泉居住区及指定菜场湿垃圾收运项目（预算金额 339 万元）。

服务范围：石泉居住区和菜场；真如菜场；宜川菜场（详见附件一

、附件二对应明细)。

主要服务内容: 中标单位到甲方指定的湿垃圾收运交付点,对湿垃圾进行收集、运输至甲方指定的中转站或末端处置点。所有交付点位每日收集一次。

二、服务标准

中标单位从事的作业服务质量按以下标准执行(不仅限于以下标准):

- 1) 《上海市生活垃圾管理条例》
- 2) 《上海市生活垃圾收运处置管理办法》
- 3) 上海市《生活垃圾收运作业单位管理规范》和《生活垃圾收运作业人员操作规程》
- 4) 《普陀区环境卫生作业服务监管考核评价方案》
- 5) 《普陀区环境卫生作业质量标准和服务要求规范》
- 6) 《普陀区环境卫生作业质量和服务规范考核细则》

三、服务要求(针对所有包件)

1. 在约定的服务范围内,按约定的时间、地点及质量标准到湿垃圾收运交付点进行收集、运输。

2. 湿垃圾清运车辆必须符合本市环卫专业运输车辆规范,车厢要保持密闭,确保运输过程中无滴漏现象。中标单位在服务过程中需做到无洒落、无拖挂、无滴漏现象。

3. 作业人员须穿统一服装,保持干净整齐,佩戴工号牌、作业工种标识和所属作业公司标识。

4. 每日清运作业完毕后应对清运车辆及时清洗,避免二次污染,确保作业过程中车容车貌整洁。乙方要严格落实环保要求,规范排放车身清洗废水和清运作业产生的垃圾残液,坚决杜绝违规排放现象。

5. 严禁收运车辆超限、超载行为。收运作业车辆在装载时,不得超过国家对车辆所规定的超限、超载标准。

6. 严禁跨区收运作业,严禁携带无关人员跟车作业。

7. 进入生活垃圾中转、处置设施进行垃圾倾倒作业时,要严格遵守管理方的相

关规定。

8. 乙方要建立湿垃圾收运管理台账、记录收运过程的各类原始数据，并根据甲方的要求及时上报数据信息。

9. 收运过程中，不得将湿垃圾同其他种类的垃圾进行混装、混运；甲方将加大对分类收集、运输活动的检查力度，保持对混装混运行为的“零容忍”高压态势。坚决落实好“对不符合标准垃圾拒绝清运”制度，对分类不符合标准的各类生活垃圾，一律拒绝收运。

10. 投标单位要根据招标文件要求、收运点位的实际情况以及自身经验能力，提供具有针对性方案、质量保证措施以及达到管理目标的具体内容。针对服务过程中对可能遇到的收运车辆故障、灾害性天气以及其它可预见的突发事件或紧急情况，要制定预案，以确保湿垃圾收运服务正常开展。

11. 投标单位在报价时，需充分考虑到国家调整职工最低工资保障线的情况以及物价上涨等因素。甲方不会因国家调整职工最低工资保障线以及物价上涨等因素而再追加服务费用。投标单位应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严格按国家的劳动法律、法规的规定与企业员工确定合法的劳资关系，签订用工劳务合同，为企业员工办理养老、医疗等基本社会保险，若员工发生工伤事故，按相关规定处理，全部经济损失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2. 在服务过程中，如甲方对收运模式、收运时间、湿垃圾交付点需要进行调整，中标单位必须服从甲方的调整。

13. 在合同规定的收运区域内，甲方可根据垃圾分类的实际需求，可新增或调整收运居住区及菜场的收运明细。

14. 由于各类原因导致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履行服务的，甲方有权扣减未履行服务内容部分的费用，扣除部分甲乙双方另行协商。

15.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6. 接受甲方委托的相关管理单位、部门日常发送的检查、整改、监督信息；按照甲方约定的要求开展湿垃圾收集运输，按时、保质、保量的完成合同作业服务要求。受甲方业务工作指导，根据甲方的要求，在湿垃圾收运环节，做好与街镇相关工作部门、居委、物业等垃圾分类工作推进主体之间的沟通、协调。

17. 在最后一次项目费用支付前，由采购人组织服务商按照《普陀区环境卫生作业服务质量标准和服务要求规范》《普陀区环境卫生作业质量和服

规范考核细则》、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对本项目的服务质量、服务进度、安全标准、服务承诺、合同履约方式等进行验收。

附件一：普陀区各街道居住区湿垃圾收运明细

序号	街道	居住区名称	居住区地址
1	曹杨	安居兰庭	兰溪路 180 弄
2	曹杨	梅岭北路 400 弄 23-29 号〔单〕	梅岭北路 400 弄 23-29 号单
3	曹杨	西部秀苑	杨柳青路 408 号
4	曹杨	曹杨公寓	曹杨三村 269-281 号
5	曹杨	曹杨三村（杏杨园）	曹杨三村 305-306、308-313、315-347 号
6	曹杨	桂巷新村（桂杨园）	桂巷新村 1-76 号
7	曹杨	美源公寓	梅岭北路 35 弄
8	曹杨	花溪园	兰溪路 90 弄 2-31 号
9	曹杨	上海之春公寓	梅岭支路 7 弄
10	曹杨	曹杨五村（杏梅园）	曹杨五村 111-135 号、241-253 号
11	曹杨	碧绿湖	桐柏路 165 弄 1-4 号
12	曹杨	常高公寓	梅岭南路 380 弄
13	曹杨	梅岭园	梅岭支路 85 弄
14	曹杨	曹杨五村（梅花园）	曹杨五村 401-448 号
15	曹杨	中桥大楼	曹杨路 903 弄 3、8、12 号
16	曹杨	北枫桥苑	枫桥路 14-36 号
17	曹杨	曹杨七村（桂花园）	曹杨七村 114-122 号
18	曹杨	万都花园	杨柳青路 118 弄 1-5 号
19	曹杨	曹杨九村（金杨园）	曹杨九村 30-55、58、60-67 号
20	曹杨	曹杨五村（芙蓉园）	曹杨九村 15-29、五村 187-205 号
21	曹杨	兰溪路 200 弄	兰溪路 200 弄 1-4 号
22	曹杨	曹杨二村（北梅园）	曹杨二村 65-70、81-98 号
23	曹杨	梅岭北路 400 弄	梅岭北路 400 弄 1、3、5、9、11、13、15、17、19、21、35、37、39、41、43、45 号
24	曹杨	枫岭园	曹杨七村 105-110 号
25	曹杨	梅川路 43 弄（梅园）/金梅园	梅川路 43 弄 1-48 号
26	曹杨	梅川路 141 弄（杏园）	梅川路 141 弄 1-69 号
27	曹杨	曹杨三村（兰岭园）	曹杨三村 95-128、206-293 号
28	曹杨	曹杨四村（枣阳园）	曹杨四村 197-201、250-255、261-266、285-293 号
29	曹杨	桂巷新村 77-79 号/桂杨高层	桂巷新村 77-79 号

30	曹杨	桂巷高层 80-82 号	桂巷新村 80-82 号
31	曹杨	兰花大楼	曹杨四村 121、122、124 号
32	曹杨	曹杨四村（兰花园）	曹杨四村 125-150 号
33	曹杨	曹杨五村（金岭园）	曹杨五村 1-19、20-24、24 号甲、乙、丙、丁
34	曹杨	曹杨四村（桐柏园）	曹杨四村 240-243、267-280
35	曹杨	沙田新苑	白兰路 169 弄
36	曹杨	沙溪园	曹杨六村 104-114、121-122、140-141、201-202、210-220、225-226 号，中山北路 3223 弄
37	曹杨	联农大厦	曹杨路 859 弄 5 号
38	曹杨	兰溪路 21 弄（兰溪园）	兰溪路 21 弄 1-39、六村 24-27、153-172、曹杨路 675-691、中山北路 3003 号
39	曹杨	兰溪路 21 弄 10-12 号（兰溪大楼）	兰溪路 21 弄 10、12 号
40	曹杨	东元大楼	曹杨路 783 弄 2 号
41	曹杨	曹杨一村一工区	曹杨一村 4-189 号
42	曹杨	曹杨一村二工区	
43	曹杨	曹杨一村三、四工区	
44	曹杨	曹杨二村（北岭园武宁路边门）	曹杨二村 99-130、149-157、160-177、211-236、311-320 号
45	曹杨	梅岭苑	梅岭北路 400 弄 2、6、14、16、20、24 号，曹杨二村 57、58、59 号，梅岭北路 408、480 号
46	曹杨	北杨园（二村、曹杨路）	曹杨二村 131-147、239-264、266-276、278-281、283-294、296-309、曹杨路 1107 弄 1-6 号、1113 号、1117 弄 1-2 号
47	曹杨	枫桥苑	曹杨路 922 弄 1-22 号
48	曹杨	星港景苑 1 期	武宁路 955 弄 1-6 号
49	曹杨	曹杨华庭	杏山路 500 弄 1-12 号
50	曹杨	香山苑	枣阳路 185 弄
51	曹杨	五星公寓	梅岭南南路 320 弄 12、14、16、18、19 号
52	曹杨	桐柏公寓	桐柏路 30 弄
53	曹杨	南杨园	曹杨五村 136-158、208-225、279-299、306-308 号，曹杨九村 1-11 号
54	曹杨	君悦苑	兰溪路 10 弄
55	曹杨	恒隆丽晶	中山北路 3327 号
56	曹杨	棠浦路 101 号	棠浦路 101 号
57	曹杨	星港景苑 2 期	武宁路 955 弄 32 号
58	曹杨	曹杨路 1010 号	曹杨路 1010 号
59	曹杨	泰富苑	杏山路 12 弄 6 号
60	曹杨	银都名庭	杏山路 8 弄 7 号
61	曹杨	南岭园	曹杨五村（南岭园）
62	曹杨	南溪园	曹杨七村（南溪园）

63	曹杨	中关村	曹杨路 710 弄
64	曹杨	金杨园（南）	曹杨九村
65	曹杨	杨柳青路 101 号	杨柳青路 101 号
66	曹杨	俞家弄	真华南路 127 弄
67	长风	白玉大楼	宁夏路 117 号
68	长风	长发白玉公寓	白兰路 5 号
69	长风	白玉新村 1-77 号	白玉路 1-77
70	长风	海珀玉晖	白玉路 678 弄
71	长风	顺达公寓	顺义路 188 号
72	长风	大华清水湾 1-2 号	凯旋北路 1555
73	长风	华府樟园	凯旋北路 1555
74	长风	朝阳大楼	光复西路 1145 弄 1 号
75	长风	绿地世家	宁夏路 366 弄
76	长风	尚城国际	曹杨路 455 弄
77	长风	江南名庐	白玉路 98 弄
78	长风	汽车公寓	曹杨路 609
79	长风	曹杨路 623 弄 16-21 号	曹杨路 623 弄 16-21
80	长风	曹杨路 623 弄 4-12 号	曹杨路 623 弄 4-12
81	长风	普陀四村	普陀四 29-29
82	长风	中山北路 3904.3924 弄	中山北路 3904.3924
83	长风	师大二村	枣阳路 461 号
84	长风	建华大厦	大渡河路 652 弄
85	长风	长风雅士名邸	泸定路 555 弄
86	长风	长风一村	枣阳路金沙江路口
87	长风	风荷苑	长风二村 100-186 号
88	长风	长风二村 1-3 号	长风二村 1-3 号
89	长风	长风二村高层	长风二村高层
90	长风	金阳怡景	枣阳路 297 弄 1-10 号
91	长风	长风馨苑	长风二村 1-71 号
92	长风	长风三村	枣阳路 465 弄 1-82 号
93	长风	金河小区	长风四村
94	长风	星风花苑	怒江路 30 弄
95	长风	海运花苑	大渡河路 537 弄 1-10 号
96	长风	怒江路 76 弄	怒江路 76 弄
97	长风	中江小区	中江路 650 弄 1-58 号
98	长风	中海紫御豪庭一、二期	丹巴路 688 号
99	长风	中海紫御豪庭三期	丹巴路 688 号
100	长风	世纪同乐	顺义路 100 号
101	长风	白玉新村 80-112 号	白玉新村 80-112 号

102	长风	白玉小区 126-133 号	白玉路 126-133
103	长风	白兰路 117 弄	白玉路 117 弄 3-8
104	长风	达丰新村	达丰新村 66-81
105	长风	福兴村	光复西路
106	长风	曹家巷	中山北路 3700
107	长风	银城大厦	中山北路 3620 弄
108	长风	康泰公寓	石湾路 7 号
109	长风	白玉苑	白玉路 358 弄
110	长风	绿地世纪城	宁夏路 251 号
111	长风	锦绿新城	曹杨路 303 弄 1-75 号之间
112	长风	滨河花苑	白玉路 669 弄
113	长风	隆德大楼	光肥西路 1195 弄
114	长风	普陀二村 39-44 号	普陀二村 39-44
115	长风	普陀二村（曹宁小区）	普陀二村 25-72
116	长风	普陀四村 30-38 号	普陀四村 30-38 号
117	长风	南光大楼	白玉路 176 号
118	长风	中山润园	凯旋北路 1888
119	长风	冠龙家园	光复西路 2359 号
120	长风	宋家滩	大渡河路 95 弄
121	长风	黎金苑	光复西路 2077 弄
122	长风	海鑫公寓	中山北路 3751 弄
123	长风	师大一村	中山北路 3671 弄
124	长风	师大三村	沙江路 895 弄 1-69 号
125	长风	新渡口	光复西路 2163 弄
126	长风	光复西路 2269 弄	光复西路 2269 弄
127	长风	文沁苑	光复西路 2297 弄
128	长风	长风汇都	泸定路 568 号
129	长风	金沙江小区	金沙江路 65 弄
130	长风	金沙江路 117 弄 91 支弄	金沙江路 117 弄 91 支弄
131	长风	申安馨园	怒江路 131 弄
132	长风	东甘家宅	怒江路 30 弄 1-2 号
133	长风	长风瑞仕璟庭	丹巴路 500 弄
134	长寿	中山北路 2626 弄	中山北路 2590、2602、2616 号，2626 弄 1-13、15、17 号
135	长寿	中宁大楼	中山北路 2584 弄
136	长寿	白大楼	中山北路 2380、2390、2410、2400 弄 7 号
137	长寿	中岚大楼	中山北路 2318-2342 号（双）
138	长寿	地方天园	东新路 355 弄
139	长寿	光复新苑	光复西路 211 弄
140	长寿	芙蓉花苑	中山北路 2196 弄

141	长寿	普陀一村	普陀一村
142	长寿	曹杨路 232 弄	曹杨路 232 弄
143	长寿	曹杨路 236 弄	曹杨路 236 弄 26 支弄 1-2 号
144	长寿	谈家渡路 140 弄 (西沙小区)	谈家渡路 140 弄
145	长寿	新湖明珠城 1、2 期	东新路 88 弄
146	长寿	新湖明珠城 3 期	东新路 99 弄
147	长寿	东新苑	东新支路 90 弄
148	长寿	光明城市花园	西康路 1288 弄
149	长寿	宗鑫公寓	安远路 16 弄
150	长寿	同德公寓	常德路 1158 弄
151	长寿	玉城宝都	陕西北路 1283 弄
152	长寿	九茂	安远路 230 弄 1-3 号、(9—11) 商品房、12-16、18-24、(25-30) 商品房，西康路 972 弄 1-5 号，陕西北路 1241 弄 1-2 号、1249 弄 1-2 号
153	长寿	西康锦城	西康路 999、1003-1029 (单) 号，西康路 989 弄 1-3、5-9 号，新会路 211-275 (单) 号
154	长寿	金城里 (新里)	安远路 182-186 号，188 弄 2-56、62 号，200-202 号
155	长寿	圣骊澳门苑	澳门路 58 弄
156	长寿	玉佛城	江宁路 1046、1076、1078 号，1112 弄 1-2 号，昌化路 765 弄 3 号
157	长寿	燕兴大厦	江宁路 1306 弄 16 号
158	长寿	昌化路 977 弄	昌化路 977 弄 10-12 号
159	长寿	正红里	昌化路 994 弄 1-2、3-5、7-8、9-11、13-14、15-17 号、昌化路 976、988 号
160	长寿	澳门新苑	澳门路 88 弄
161	长寿	大上海城市花园	宜昌路 588 弄
162	长寿	宝华雅苑	胶州路 1077 弄
163	长寿	富源	长寿路 636-648 号
164	长寿	绿洲城市花园 3 期	胶州路 1216 弄
165	长寿	常德名园	常德路 1185 弄
166	长寿	长寿苑 (锦海大厦)	长寿路 433 弄
167	长寿	西部俊园	长寿路 777 弄
168	长寿	上海知音苑	长寿路 1028 弄
169	长寿	水岸名苑	长寿路 1112 弄
170	长寿	阳光新苑	长寿路 998 弄、武宁路 19 号
171	长寿	蔚蓝水岸	万航渡后路 77 号
172	长寿	泰极大厦	西康路 1249 弄
173	长寿	苏堤春晓	长寿路 800 弄
174	长寿	莘远大厦	长寿路 748 弄

175	长寿	广益里	长寿路 778、780、784、786、788、790 号，792 弄 2-3 号
176	长寿	恒达广场	长寿路 295 弄
177	长寿	银座花苑	常德路 1349-1369 号（单）
178	长寿	绿洲尧舜公寓	澳门路 872 弄
179	长寿	纺鑫苑	长寿路 518 弄
180	长寿	澳门路 736 弄（电力公寓）	澳门路 736 弄
181	长寿	荣联公寓	西康路 1407 弄
182	长寿	康怡苑	常德路 1344 弄 1-3 号（3 号代管）、1328 弄 1-2 号
183	长寿	澳门家园	澳门路 698 弄
184	长寿	光复西路 145 弄	光复西路 145 弄
185	长寿	东沙小区	光复西路 683 弄
186	长寿	普雄馨苑	普雄路 26 弄
187	长寿	西沙洪浜路	西沙洪浜路 40-47 号
188	长寿	燕宁苑	光复西路 777 弄 1-8 号
189	长寿	泰欣嘉园	光复西路 133 弄
190	长寿	曹杨路 280 弄	曹杨路 280 弄
191	长寿	西谈家渡路 109、129 弄	西谈家渡路 109、129 弄
192	长寿	西谈家渡路 39 弄、42 弄	西谈家渡路 39 弄、42 弄
193	长寿	西谈家渡路 81 弄	西谈家渡路 81 弄
194	长寿	西谈 17 弄	西谈家渡路 17 弄 1、2、4、5、7、8、19、21 号
195	长寿	武宁小城	武宁路 300 弄、200 弄
196	长寿	武宁路 74 弄	武宁路 74 弄 1-12 号
197	长寿	武宁一村	武宁一村 1-39、41、42 号
198	长寿	武宁四村	武宁四村 1-6 号
199	长寿	都华名苑	陕西北路 1789 弄
200	长寿	澳门路 660 弄	澳门路 660 弄 1-51（单）、229-507 号（单）、澳门路 183-193、201 号
201	长寿	澳门路 660 弄 2-20、22-40、44-78、80-96 号（双），150 支弄 1-29、48-100 号	澳门路 660 弄 2-20、22-40、44-78、80-96 号（双），150 支弄 1-29、48-100 号、
202	长寿	澳门路 660 弄 335、337、339 号，39 号乙、丙，112-122 号，124-148 号（双）	澳门路 660 弄 335、337、339 号，39 号乙、丙，112-122 号，124-148 号（双）、
203	长寿	河滨围城	澳门路 288 弄 1-24 号
204	长寿	浅水湾恺悦名城	澳门路 330 弄
205	长寿	日月星辰	长寿路 181 弄 2 号
206	长寿	冠龙大厦	西康路 1000 号
207	长寿	音乐广场	江宁路 1220 弄

208	长寿	秋水云庐	长寿路 28 弄 1-14 号
209	长寿	武宁路 200 弄	武宁路 200 弄 1-9 (单), 2-26 (双), 13-35 (单), 30-40 (双)号
210	长寿	世纪之门	江宁路 1415 弄, 陕西北路 1688 弄
211	长寿	事久	长寿路 738 号, 叶家宅路 52、54 号
212	长寿	芳华公寓	长寿路 650 弄 30 号
213	长寿	绿洲城市花园 1、2 期	胶州路 1118 弄、1155 弄
214	长寿	新会苑	胶州路 960 弄 6 号
215	长寿	长久大厦	胶州路 941、951 弄
216	长寿	梅山馨苑	安远路 662 弄
217	长寿	日高公寓	安远路 722 弄
218	长寿	沙田家园	安远路 728 弄
219	长寿	沙田大厦	长寿路 569 弄 1、5-7 号
220	长寿	国鑫大厦	长寿路 699 号
221	长寿	长寿大厦	长寿路 633 弄 1-5 号
222	长寿	云都苑	西康路 1277 弄
223	长寿	上青佳园	常德路 1258 弄
224	长寿	大众河滨	武宁路 8 弄, 长寿路 834 号
225	长寿	汇丽花园二期	长寿路 822 弄 45 支弄
226	长寿	德昌 (德怡苑)	常德路 1307-1313 号, 常德路 1375 弄 1-11 号, 1391 号, 1393 弄 1-2 号、3-9 号 (多层), 宜昌路 679、683、711、719、723、727 号, 715 弄 2-11 号
227	长寿	常澳馨苑	常德路 1309 弄 1-6 号
228	长寿	澳门公寓	澳门路 756 弄
229	长寿	澳门大厦	西康路 1369 号
230	长寿	长寿新村	常德路 1298 弄 1-4 号
231	长寿	东新路 137 弄	东新路 137 弄 1-9 号 (单)
232	长寿	金阳大厦	曹杨路 362、368 号
233	长寿	武宁二村	武宁二村 1-6 号
234	长寿	逸流公寓	普雄路 29 弄
235	长寿	东新支路 55 弄	东新支路 55 弄
236	长寿	半岛花园	西康路 1518 弄
237	长寿	维多利广场	西康路 1068 号
238	长寿	陕西北路 1265 弄	陕西北路 1265 弄
239	长寿	千路公寓	陕西北路 1588 号
240	长寿	圣天地	江宁路 1145 弄
241	长寿	星海大厦	江宁路 1251 弄
242	长寿	陕西北路 1268 弄 4 号	陕西北路 1268 弄 4 号
243	长寿	华生大厦	澳门路 519 弄

244	长寿	宜昌路 216 号	宜昌路 216 号
245	长寿	富丽大厦（富丽花苑）	江宁路 1286 号、1306 弄 17 号
246	长寿	居安	长寿路 505 弄 1-2 号，535-565 号
247	长寿	长寿路 505 弄 6-8 号	长寿路 505 弄 6-8 号
248	长寿	宝华名邸	安远路 546 弄 2、3 号，安远路 518 号商办
249	长寿	兴运大厦	常德路 1265 号
250	长寿	常德大厦	长寿路 478 弄 5 号、常德路 1239 号
251	长寿	德诚大厦	常德路 1436 号
252	长寿	(统益里) 长寿路 150 弄 13-54 号，152 弄 1-29 号，(养和村) 160 弄 7-18 号	(统益里) 长寿路 150 弄 13-54 号，152 弄 1-29 号，(养和村) 160 弄 7-18 号
253	长寿	澳门路 181 弄 1 号，183-197、201 号、225-243 号	澳门路 181 弄 1 号，183-197、201 号、225-243 号
254	长寿	普陀路 2-4、8-34、38-66 号(双)，36 弄 9 号、16-38 号，昌化路 1005-1021、1028-1030、1042-1052 号，1043 弄 4-24 号双，1045-1053 号	普陀路 2-4、8-34、38-66 号(双)，36 弄 9 号、16-38 号，昌化路 1005-1021、1028-1030、1042-1052 号，1043 弄 4-24 号双，1045-1053 号
255	长寿	昌化路 1023 弄	昌化路 1023 弄 1-2 号、昌化路 1034 弄 5-7 号
256	长寿	西谈家渡路 162、164 号	西谈家渡路 162、164 号
257	长寿	陕西北路 1330 号	陕西北路 1330 号
258	长寿	澳门路 415-431 号(单)，436 弄 2-70 号，438-458 号(双)，460 弄 1-24 号	澳门路 415-431 号(单)，436 弄 2-70 号，438-458 号(双)，460 弄 1-24 号
259	长寿	锦绣里	昌化路 780 弄
260	长寿	胶州村	胶州路 967 弄 7-36 号
261	长寿	万福	万航渡后路 85、87、93、95、96 号
262	长寿	长寿路 237 号(银行大楼)	长寿路 237 号(银行大楼)
263	长寿	苏河玺	东新支路 17 弄
264	长寿	天汇玺	东新支路 49 弄 53 支弄
265	长征	北巷小区	中江路 1067 弄
266	长征	银杏苑	中江路 1067 弄
267	长征	上钞苑	梅川路 1111 弄
268	长征	上钞桂花苑	梅川路 999 弄
269	长征	金玉苑	梅川路 999 弄
270	长征	金玉苑	梅川路 947 弄
271	长征	东旺公寓	真光路 1339 弄
272	长征	振光大厦	真光路 295、323 号
273	长征	新长征花苑一街坊	清峪路 130 弄
274	长征	新长征花苑二街坊	清峪路 81 弄

275	长征	金沙嘉年华	祁连山南路 999 弄
276	长征	广德苑	延川路 299 弄、399 弄
277	长征	海棠苑	棕榈路 300 弄
278	长征	紫荆苑	棕榈路 301 弄
279	长征	百合苑	棕榈路 451 弄
280	长征	紫藤苑	香樟路 475 弄
281	长征	郁金香苑	香樟路 195 弄
282	长征	丁香苑	香樟路 57 弄
283	长征	金江家园	同普路 1441 弄
284	长征	玫瑰苑	同普路 1680 弄
285	长征	牡丹苑	同普路 1501 弄
286	长征	河滨香景园	云岭西路 899 弄
287	长征	泾阳家园	金沙江路 2349 弄
288	长征	泰宸苑(一)	金沙江路 2388 弄
289	长征	泰宸苑(二)	金沙江路 2438 弄
290	长征	金沙雅苑(一) 地中海之恋	金沙江路 2348 弄
291	长征	朝霞新苑	清峪路 593 弄
292	长征	泾阳路 129 弄	泾阳路 129 弄
293	长征	爱建新村	杨柳青路 735 弄
294	长征	小爱建	杨柳青路 735 弄
295	长征	梅北小区	梅岭北路 1001 弄
296	长征	柏树湾	梅川路 888 弄
297	长征	海上名庭	梅岭北路 1258 弄
298	长征	梅川二街坊	梅岭北路 1251 弄、850 弄
299	长征	海上名庭(二期)	梅岭北路 1251 弄 3 号、5 号
300	长征	梅岭北路 1168 弄	梅岭北路 1168 弄
301	长征	梅川六街坊	梅川路 916 弄、丹巴路 1500 弄
302	长征	梅四小区	武宁路 2525 弄
303	长征	星梅花园 梅川五街坊	真北路 1524 弄
304	长征	梅川一街坊	大渡河路 1400 弄、梅岭北路 1101 弄、梅川路 800 弄
305	长征	祥和名邸	梅川路 1333 弄
306	长征	祥和尊邸	梅川路 1295 弄
307	长征	瑶成湾	梅川路 258 弄
308	长征	怒江苑	梅川路 255 弄
309	长征	梅川馨苑	梅川路 278 弄
310	长征	怒江路 651 弄 怒江新苑	怒江路 651 弄 3-26 号
311	长征	怒江南苑	怒江路 651 弄 31-45 号
312	长征	怒江路 600 弄	怒江路 600 弄、636 弄
313	长征	怒江路 601 弄	怒江路 601 弄

314	长征	上河湾	千阳南路 88 弄
315	长征	馨越公寓	千阳南路 99 弄
316	长征	上海豪园	清峪路 258 弄
317	长征	万景园	金沙江路 2098 弄
318	长征	金沙雅苑(四) 未来街区	金沙江路 2299 弄
319	长征	祥和家园	真光路 1433 弄、梅川路 1500 弄
320	长征	绿洲湖畔花园	金沙江路 1698 弄
321	长征	象源丽都	真光路 798 弄
322	长征	芝巷公寓	大渡河路 1262 弄
323	长征	芝巷小区	中江路 1070 弄
324	长征	北巷小区	中江路 1067 弄
325	长征	金沙雅苑(二) 舒诗康庭	金沙江路 2208 弄
326	长征	金沙雅苑(三) 滨湖世家	清峪路 368 弄
327	长征	开开大楼	怒江北路 219 弄 1 号
328	长征	开开公寓、银巷公寓	大渡河路 1332 弄
329	长征	邮电三村	大渡河路 1332 弄 3-25 号、大渡河路 1262 弄 20-22、28 号
330	长征	长风大楼	大渡河路 1142 弄 1 号
331	长征	申汉小区	金沙江路 1066 弄、金沙江路 1060 号、中江路 839 号
332	长征	运旺新村	延川路 71 弄
333	长征	真南新村(金莲坊)	吉镇路 450 弄
334	长征	东旺家苑	万镇路 501 弄
335	长征	运旺嘉云苑	延川路 243 弄
336	长征	百达丽和苑	真北路 1029 弄
337	长征	真源小区	真光路 962 弄
338	长征	真北路 1143 弄	真北路 1143 弄
339	长征	真北路 1113 弄	真北路 1113 弄
340	长征	梅川路 799 弄 8-10 号	梅川路 799 弄 8-10 号
341	长征	梅川路 799 弄	梅川路 799 弄
342	长征	安居朝阳苑	怒江路 458 弄
343	长征	阳光世家	万镇路 381
344	甘泉	西部名邸	新村路 550 弄
345	甘泉	安塞小区	宜君路 28 弄、80 弄，甘泉三村 401-403 号，新村路 450-522 号
346	甘泉	新怡苑	宜君路 28 弄 4-6、8、13-15 号
347	甘泉	长新小区	新村路 349 弄 2-36、42-62 号(双)
348	甘泉	长新小区	新村路 349 弄(单号)
349		(新村路 349 弄单号)	
350	甘泉	新村路 285 弄	新村路 285 弄
351	甘泉	中星宜川花苑	宜川路 610、640、670 号

352	甘泉	众源公寓	沪太路 1008 弄
353	甘泉	东泉苑	志丹路 500、380 弄、400 弄 1-21 号
354	甘泉	东泉苑（东块）	志丹路 400 弄 22-30、34-36 号
355	甘泉	志丹公寓	志丹路 295 弄 4-8 号、303 弄 2-4 号
356	甘泉	甘泉苑	志丹路 501 弄 1-30 号、平利路 21、41、87 弄、志丹路 501 弄 1-47 号（单），灵石路 1082 弄
357	甘泉	灵芝公寓	志丹路 501 弄 33-47 号
358	甘泉	平利路 38 弄	平利路 38 弄 1-3 号
359	甘泉	合阳小区	延长西路 150 弄
360	甘泉	合阳小区	延长西路 200、220 弄
361	甘泉	展宏公寓	宜川路 351 弄 62、64、66 号
362	甘泉	浦安公寓	延长西路 220 弄 5 号
363	甘泉	黄陵小区	甘泉三村 47-66、234-249 号，宜君路 67-83 号，宜君路 185 弄 1 号，黄陵路 151 弄，甘泉三村 67、68 号
364	甘泉	明泉苑	甘泉路 630 弄
365	甘泉	锦美苑	黄陵路 201 弄
366	甘泉	大诚公寓	双山路 250 弄
367	甘泉	名都花园	志丹路 151、155 号
368	甘泉	新黄小区	黄陵路 148、200 弄，志丹路 181 弄，新村路 400、420 弄，甘泉二村 155-158 号
369	甘泉	南泉苑	西乡路 105、91 弄，平利路 90、91 弄
370	甘泉	双山小区	双山路 55、101、131、161 弄
371	甘泉	甘泉公寓	双山路 167 弄 4、7、11 号
372	甘泉	新村路 570 弄	新村路 570 弄
373	甘泉	嘉怡苑	交通路 2245 弄
374	甘泉	汪家井	交通路 2285 弄
375	甘泉	银都佳园	延长西路 555 弄
376	甘泉	泾惠小区	泾惠路 20、24、40 弄，延长西路 503-507 号
377	甘泉	工汇花苑	交通路 2107 弄、泾惠路 18 号
378	甘泉	新长小区	新村路 248 弄
379	甘泉	新沪小区	宜川路 595 弄，新村路 39 弄 13-65 号（单）
380	甘泉	灵石小区	灵石路 1620 弄 2、3、5-35 号
381	甘泉	新灵小区	西乡路 51 弄 3-15, 17, 18 号
382	甘泉	新宜小区	新村路 170 弄 1-41 号，宜川路 413-451 弄
383	甘泉	延长小区	新村路 50 弄、延长西路 40 弄、延长西路 10-24 号、沪太路 788 弄、792 弄
384	甘泉	悠诗阁	沪太路 826 号
385	甘泉	华延公寓	延长西路 677 弄 28-34 号
386	甘泉	志丹苑	延长西路 633 弄

387	甘泉	金原新苑	延长西路 677 弄 1-21、35-49 号
388	甘泉	双泉公寓	延长西路 781 弄 3-8 号, 延长西路 775-779 号
389	甘泉	章家巷	延长西路 526、540 弄, 甘泉路 241 弄, 志丹路 170 弄 1-19 号, 甘泉一村 201-204、215、216 号
390	甘泉	甘泉一村 205-214 号	甘泉一村 205-214 号
391	甘泉	天成小区	志丹路 170 弄 25-29 号
392	甘泉	西部大楼	志丹路 97 弄 1-5、7-12 号
393	甘泉	志丹小区	甘泉路 501 弄 2-42 (双), 甘泉二村 256-267 号
394	甘泉	甘陵小区	延长西路 780 弄 1-19 号, 甘泉三村 7-15、28、29、201-233 号
395	甘泉	新泉大厦	志丹路 280 号、260 弄 1、2、5 号
396	甘泉	周家巷小区	甘泉一村 57、62-85、115-130、131、135-152 号
397	甘泉	新村路 350 弄	新村路 350 弄 1-35 号
398	甘泉	子长小区	子长路 77 弄
399	甘泉	子长小区 (甘泉路 5 弄)	甘泉路 5 弄 1-12 号
400	甘泉	桃苑公寓	宜川路 408 弄 3、5、6 号
401	甘泉	宜川路 330、350 号	宜川路 330、350 号
402	甘泉	展宏大厦	延长西路 318 弄 1-9 号
403	甘泉	长富大厦	志丹路 10 弄 8 号
404	甘泉	华建住宅楼	延长西路 40 弄 48-54 号、新村路 64 号
405	甘泉	汪家井	延长西路 529 弄
406	甘泉	五四新村	岚皋路 870 号
407	石泉	石泉五村 1-8 号	石泉五村 1-8 号
408	石泉	石泉路 100 弄	石泉路 100 弄、石泉五村 36-45 号、石泉一村 33-40 号甲
409	石泉	石泉五村小区	石泉五村 9-23、26-28 号
410	石泉	石泉一村	石泉一村 1-23 号
411	石泉	石泉路 49 弄	石泉路 49 弄 1 号、6-20 号
412	石泉	石泉路 97 弄	石泉路 97 弄
413	石泉	石泉路 75 弄小区	石泉路 75 弄 1-7 号
414	石泉	石泉大楼	石泉路 191 弄 1 号、7 号、石泉路 1 号
415	石泉	光新路 191 弄小区	光新路 191 弄 9-14, 16-29 号
416	石泉	邮政大楼	石泉路 35 弄 1 号
417	石泉	华池路 15-25 号	华池路 15-25 号
418	石泉	华池路 35、45 号	华池路 35、45 号
419	石泉	石泉六村小区	石泉六村 4-6, 9-62, 65, 66 号
420	石泉	铁路新村	宁强路 100 弄 8、10、12 号, 铁路新村 1-9 号、 211-213, 217-224, 226-228 号、旬阳路 106, 216, 226, 338, 340, 342, 344, 346, 348 号

421	石泉	秋月枫舍一期	镇坪路 177 弄
422	石泉	秋月枫舍二期	镇坪路 176 弄
423	石泉	平民后村 91-100 号	平民后村 91-100 号
424	石泉	镇坪路 81 弄	镇坪路 81 弄
425	石泉	赵家宅小区	赵家宅 1-24、28、29 号
426	石泉	嘉富利大厦	镇坪路 48 弄
427	石泉	光新路 129 弄	光新路 129 弄
428	石泉	光新大楼	光新路 177 弄
429	石泉	岚皋路 166 弄	岚皋路 166 弄
430	石泉	中山北路 2165、2185 弄	中山北路 2165、2185 弄
431	石泉	中山北路 2185 弄 29 号	中山北路 2185 弄 29 号
432	石泉	岚皋大楼	岚皋路 40 弄
433	石泉	石泉苑	石泉路 135 弄
434	石泉	新华源公寓	石泉路 125 号
435	石泉	石泉路 165 弄	石泉路 165 弄
436	石泉	岚皋路 200 弄	岚皋路 200 弄
437	石泉	管弄路 30、252 弄	管弄路 30、252 弄
438	石泉	管弄路 30 弄 1-2 号	管弄路 30 弄 1-2 号
439	石泉	管弄大楼	管弄路 120 弄 1-2 号, 226 弄 1-3 号
440	石泉	管弄路 251、311 弄	管弄路 251、311 弄
441	石泉	管弄路 61、121 弄	管弄路 61、121 弄
442	石泉	洵益小区	石泉路 130 弄
443	石泉	洵阳新村小区	石岚新村 25-27 号
444	石泉	石泉路 140 弄、180 弄	石泉路 140 弄、180 弄
445	石泉	石岚三村 37-50 号	石岚三村 37-50 号
446	石泉	洵阳新村 127-132 号	洵阳新村 127-132 号
447	石泉	洵阳新村 457-464 号	洵阳新村 457-464 号
448	石泉	岚皋路 300 弄	岚皋路 300 弄
449	石泉	石岚三村第一小区	石岚三村 1-14, 16-18, 20-22, 24-35 号
450	石泉	石岚三村第三小区	石岚三村 85、86、88-90 号
451	石泉	石岚三村第四小区	石岚三村 52-56 (双), 58-68, 71-84 号
452	石泉	岚皋路 401 弄、433 弄	岚皋路 401 弄、433 弄
453	石泉	石岚二村 1-3、12-14 号	石岚二村 1-3、12-14 号
454	石泉	石岚二村 25-39 号	石岚二村 25-39 号
455	石泉	信仪新村	石泉路 227 弄
456	石泉	信安新村	信安新村 132-133 号、石岚二村 20-24 号、
457	石泉	信安新村 137-140 号	信安新村 134、135、136 号 137-140 号
458	石泉	岚皋馨苑	铜川路 276 弄
459	石泉	市政馨苑	铜川路 346 弄、静宁路 477 弄

460	石泉	府村苑	府村路 115 弄
461	石泉	牡丹新苑	铜川路 188 弄
462	石泉	品尊国际公寓	铜川路 58 弄
463	石泉	武宁苑	武宁路 492 弄 51 支弄
464	石泉	绿叶小区	中山北路 2701 弄
465	石泉	陆一小区	中山北路 2627 弄 1-35 号、中山北路 2655 弄 1-48 号
466	石泉	海城公寓	中山北路 2605 弄 46 号
467	石泉	天赐苑	石泉路 415 弄
468	石泉	岚皋西路 306 弄	岚皋西路 306 弄
469	石泉	岚皋西路 285 弄	岚皋西路 285 弄
470	石泉	岚益公寓	岚皋西路 330 弄
471	石泉	岚建公寓	岚皋西路 342 弄
472	石泉	兰田大楼	中山北路 2605 弄 1、2 号
473	石泉	中兴花苑	中山北路 2451 弄 200 支弄
474	石泉	中山北路 2451 弄 206 支弄	中山北路 2451 弄 206 支弄
475	石泉	中山北路 2451 弄、2347 弄、2525 弄、岚皋路 25 弄	中山北路 2451 弄、2347 弄、2525 弄、岚皋路 25 弄
476	石泉	岚皋西路 61 弄	岚皋西路 61 弄
477	石泉	岚皋西路 234 弄	岚皋西路 95 弄、234 弄
478	石泉	岚皋西路 45 弄	岚皋西路 45 弄
479	石泉	岚皋西路 145 弄	岚皋西路 145 弄、兰田新村 13-26 号
480	石泉	兰凤新村 11-15 号	兰凤新村 11-15 号
481	石泉	中山北路兰田新村 1-12 号	中山北路兰田新村 1-12 号
482	石泉	颐宁苑	曹杨路 1222 弄
483	石泉	宁泉新苑	石泉路 450 弄
484	石泉	中宁家园	中宁路 88 弄
485	石泉	申兴华庭	宁川路 151、165、171、179、187 号，宁川路 139 弄 1-2、4-19 号，宁川路 201 弄 11、15、19、23、27、31 号
486	石泉	宝华城市之星	石泉路 18 弄
487	石泉	中海臻如府（一期、二期）	静宁路 100/155 弄
488	石泉	中海臻如府（三期）	静宁路 100/155 弄
489	石泉	石泉春晓	石泉路 300 弄
490	石泉	石川春晓	礼泉路 305 弄
491	石泉	中岚居	岚皋路 99 弄
492	石泉	苏河望	宁强路 100 弄 8-12 号
493	万里	凯旋花园	新村路 1759 弄
494	万里	中鹰黑森林	新村路 1717 弄
495	万里	颐和华城	真金路 577 弄、武威东路 477 弄、479 弄
496	万里	金华苑	真金路 655 弄、725 弄

497	万里	万里雅筑	富平路 889 弄
498	万里	达安春之声东区	水泉路 88 弄
499	万里	真欣园	真金路 251 弄
500	万里	中环家园	新村路 1388 弄
501	万里	中环家园	富平路 399 弄
502	万里	中浩云	富平路 299 弄
503	万里	万里欣苑	新泉路 66 弄
504	万里	中环花苑	新村路 1288 弄
505	万里	巴黎之春	富平路 737 弄
506	万里	双子座	富平路 727 弄
507	万里	真华路 157 弄	真华路 157 弄
508	万里	愉景华庭	新村路 2003 弄
509	万里	香泉路 85 弄	香泉路 85 弄
510	万里	万富大厦	交暨路 193 弄
511	万里	真华路 36 弄	真华路 36 弄
512	万里	雅诗蓝郡	武威东路 478 弄
513	万里	中环锦园	真华路 388 弄
514	万里	凯旋华庭	真金路 457 弄
515	万里	新村路 1881、1901 弄	新村路 1881、1901 弄
516	万里	达安春之声西区	水泉路 99 弄
517	万里	晶品苑	新村路 2080 弄
518	万里	中骏天誉	万泉路 122 弄
519	万里	万里真金苑	真金路 250 弄
520	万里	万里名轩	真华路 295 弄
521	万里	交暨路 65 弄	交暨路 65 弄
522	万里	交暨路 190 弄	交暨路 190 弄
523	万里	新村路 638 弄	新村路 638 弄
524	万里	灵石路 1669 弄	灵石路 1669 弄
525	万里	灵石路 1565 弄	灵石路 1565 弄
526	万里	万富大厦	交暨路 2 号
527	真如	真北一小区	大渡河路 2087 弄 1-21 号, 2031 弄 1-18 号, 桃浦路 221 弄 1-36 号
528	真如	真北二小区	大渡河路 2030 弄 1-3. 5-6. 11. 17-19. 23-28 号, 2070 弄 1-14. 16-19 号, 261 弄 1-3. 5-12. 263-267. 243. 255 号, 真北支路 1-3. 5-7 号
529	真如	明丰小区	真北支路 263 弄 12-14. 17-19 号
530	真如	真北三小区	大渡河路 1927 弄
531	真如	真西一小区 (樱花苑)	北石路 540 弄 610 弄

532	真如	真西二小区	大渡河路 1550 弄 20 支弄 1-32. 52 支弄 1-30. 90 支弄 1-34. 160 支弄 1-25 大渡河路 1550 弄 56. 62. 84
533	真如	真西三小区	北石路 400 弄 12-21 号 440 弄 1-7、8-14、15、21 号
534	真如	真西新苑	北石路 400 弄 1-9 号
535	真如	兰溪苑	兰溪路 221 弄 3 支弄 2-3. 6-7 号
536	真如	嘉发公寓	桃浦路 165 弄 3-5. 7-11. 13-24 号
537	真如	宁馨家园	大渡河路 1550 弄 200 支弄 2-3. 5-8 号
538	真如	曹杨八村一小区	曹杨八村 1-52. 4 甲乙丙. 10 甲乙丙丁. 16 甲乙. 59-60. 53 甲乙. 70-110. 171 甲. 172 甲. 167-170. 175-186 号
539	真如	曹杨八村二小区	曹杨八村 32-33. 116. 121-149. 151-157. 173-174. 191-193. 201-206. 209 号, 糖坊街 31-33 号, 武宁路 1800-1818 号
540	真如	北石路 174 小区	北石路 63-67. 71-77. 79-85. 101. 105. 107. 115. 117-119. 121. 123-125
541	真如	南大街一小区	北石路 114-142 号, 糖坊街 29-30 号, 南大街 2-4. 6-8. 10-12 号, 14 弄 1-12. 14-16 号, 15 弄 3-4. 24-28 号, 22 弄 2-6. 8-10 号, 郁家弄 60-62 号, 兰溪路 230 弄 4-7. 224 号, 280 弄 1. 3 号, 真如新村 5-7 号, 248 弄 2-3 号
542	真如	真如西村一小区	真如西村 1-6. 25-30. 32-44. 60-65. 87-89 乙. 90-94. 116-123 号, 234 弄 1-11 号
543	真如	真如西村二小区	真如西村 7-14. 16-24. 48-59. 66-71. 74-83. 85-86. 96-114. 135 号
544	真如	北石路 235 弄小区	北石路 235 弄 1-26 号, 北石路 175 弄 1-31 号
545	真如	北石路 153 弄	北石路 153 弄 1-9. 11-13 号
546	真如	东江海小区	兰溪路 205. 207 号, 209 弄 1-2. 219 号, 221 弄 1-2. 11-12 号, 东江海 3-8. 12-15 号
547	真如	南大街二小区	兰溪路 221 弄 5-9. 223. 227. 229 号, 231 弄 3-6. 10-11 号, 南大街 34 弄 8-11. 14-17. 20-21. 30-32. 241. 243 号, 34 弄 1-5. 38 号, 221 弄 9 号
548	真如	芝川新苑	芝川路 100 弄 1-3. 5-10 号
549	真如	三源路 168 弄	三源路 168 弄 1-3. 6-8 号
550	真如	曹杨花苑 (南块)	芝川路 81 弄 2-50 号 (双), 3-17 号 (单), 21. 27. 29. 33. 37 号
551	真如	曹杨花苑 (北块)	芝川路 138 弄 1-99 号 (单). 60-78 (双)
552	真如	绿洲公寓	铜川路 1422 弄 1-31 号 (单). 2-40 (双). 37. 39. 44. 46 号
553	真如	曹杨新苑	曹杨路 2288 弄 2-8. 10-13. 15-17. 18-28 号
554	真如	曹杨雅苑	三源路 66 弄 2-19 号, 三源路 41 弄 2-8. 12-18. 20-23 号
555	真如	车站小区	车站新村 1-107 号 (单). 8-84 号 (双)
556	真如	旋丰苑	车站新村 39. 41. 43. 57. 59 号

557	真如	曹杨苑	车站新村单号 61-85. 90-130
558	真如	三源路 162 弄	三源路 162 弄 1-3 号
559	真如	桃浦路 191 弄	桃浦路 191 弄 1-6 号
560	真如	曹杨家园	曹杨路 2155 弄 2-29 号
561	真如	绿翡翠家园	曹杨路 2001 弄 2-6. 7-9. 14-17. 18-20. 21-23. 25-27. 28-30. 31-33
562	真如	金纺苑	曹杨路 2168 弄 2. 3. 4. 8. 9. 11. 12. 13. 16. 17 号
563	真如	恒力锦沧花园	曹杨路 2170 弄 2-28 号, 三源路 75-85. 97-107 商铺
564	真如	明丰世纪苑	子洲路 680 弄 (双号) 2-6. 10-16. 20-24. 26-32. 36-38. 40. 42-44. 46-50. 56-58. 60-64. 66-70. 74-78. 80-86-90. 92-94. 桃浦路 588-616 子洲路 648-658. 单号 3. 7-11. 13-19. 23-27. 29-31. 33-35. 37. 39-41. 43-45. 47-49. 51- 53. 55-57. 59-65)
565	真如	樱树芳庭 (1 期)	桃浦路 321 弄 2-13. 15. 19. 21. 23. 25 号
566	真如	星月蓝湾 (c 块)	桃浦路 300 弄 6-104 号 (双)
567	真如	星月蓝湾 B 块 (3 期)	桃浦路 300 弄 (单) 25-77 单号
568	真如	真光一小区	真北路 2087 弄 52 支弄 1-7. 9. 12. 14. 15. 17. 30 号
569	真如	真光二小区	铜川路 1780 弄 2-7. 9-26. 31-54. 56-73. 75-80. 82-84. 86-97. 99-108. 110-121 号
570	真如	真光三 (真情公寓)	铜川路 1898 弄 (1-35 号), 真光路 1915 弄 50 支弄 1-12, 真光 路 1915 弄 绿音阁 16. 18
571	真如	真光四小区	铜川路 2060 弄 (1-13. 16-33. 36-42. 45-71. 73-78. 80-115. 117-118. 122-131. 1 33-156)
572	真如	真光五小区	铜川路 2059 弄 2-12. 15-34. 36-39. 41. 43-47. 49-68. 70-73. 75. 77-88 号, 2059 弄 40 号
573	真如	真光六小区	铜川路 1899 弄 2-54 号
574	真如	真光七小区	铜川路 1781 弄
575	真如	真光八小区	金汤路 353 弄 1-22. 24-41. 43-48. 51-62. 66-98. 101-109. 111-133
576	真如	真光九小区	金汤路 59 弄
577	真如	真光十小区	子洲路 58 弄 2-4. 5-8. 9-12. 14-17. 22-25. 27-28. 29-30
578	真如	真光新秀	子洲路 238 弄 1-14 号、330 弄 1-21 号
579	真如	清润二小区	桃浦路 1028 弄 1-17. 18-25. 27-29. 32-34. 39-53. 57-69. 车库 16. 30. 36

580	真如	清润三小区	清润路 187 弄 高层: 9. 11. 17. 19. 31. 33. 39 多层: 2. 4. 6. 8. 10. 12. 14. 16. 18. 20. 24. 26. 28. 30. 38. 40. 42. 44. 46. 48 . 50
581	真如	清润四小区 (清竹坊)	清润路 39 弄 (2-16. 18. 20-28. 30-38. 40-45. 51. 53. 55. 57. 58. 60-62. 64. 66- 75. 77. 80-91. 93-103. 105. 车库 9. 49. 56)
582	真如	清润六小区	桃浦路 1023 弄 (1-10. 12-16. 18-27. 31-35. 37-46. 50-57. 59-66. 68-79. 81-90. 92-94. 车库 11. 46. 91)
583	真如	清润七小区	桃浦路 873 弄 (1-6. 8. 10-21. 23-26. 28-31. 33-43. 46-61. 63-73. 76-87. 车库 9. 45. 74)
584	真如	清润八小区	桃浦路 743 弄 (3. 5-10. 12-14. 18-24. 28. 29. 31. 32. 35-37. 39. 40. 44-46. 55-5 7. 59. 60. 62. 63. 65-67. 69-79. 车库 27. 38. 64)
585	真如	中亚公寓	大渡河路 2095 弄
586	真如	中鼎豪园	清润路 68 弄 (2-12. 15. 17. 20. 22. 24. 25. 27-33. 36-38. 40. 41. 43. 44. 46-48. 51. 53. 57. 59. 62. 64. 70. 72. 76. 78. 84. 86 车库 13. 14. 19. 34. 35. 45. 50. 55. 61. 66. 68. 74. 82)
587	真如	真南路 205 弄	真南路 205 弄 1-8 号
588	真如	曹杨八村 187-189 号	曹杨八村 187-189 号
589	真如	杨家桥一小区	真北路 2857 弄 1-31 号, 2977 弄 1-35 号
590	真如	杨家桥二小区	真北路 2904 弄 1-62 号, 2960 弄 1-27 号, 桃浦西路 95 号
591	真如	益达苑	曹杨八村 277-306 号
592	真如	金鼎花苑	铜川路 999 弄 5-27. 29-35 号 (单) . 8-30. 36-40 号 (双)
593	真如	北石路 175 弄 (后水塘小区)	北石路 175 弄 33-61 号
594	真如	佳祥公寓	铜川路 1615 弄
595	真如	金鼎公寓	真南路 85 弄 1-66 号, 小别墅 7 幢 (15-60)
596	真如	真南路 183 弄	真南路 183 弄 2-20 号 (门牌 5-20 号)
597	真如	中铁佳苑小区	真南路 209 弄 1-7 号. 9-15. 17. 18
598	真如	兰溪公寓	南石二路 135 号
599	真如	阳光新世纪花苑 (别名: 阳光西班牙)	铜川路 1168 弄 2-12. 18-32 号(双). 3-5. 15-21 号(单). 9. 25. 27 号
600	真如	真西新驰苑	北石路 440 弄 24-25 号
601	真如	时代星园	金汤路 155 弄 (1. 2. 6. 7. 11. 12. 14. 16. 20. 21. 23. 24. 25)
602	真如	上海家园	金鼎路 298 弄 2-58 号
603	真如	驰骋苑	大渡河路 1516 弄
604	真如	舒庭苑	北石路 500 弄 30 号

605	真如	海普苑	铜川路 1897 弄
606	真如	海棠苑	真北路 1902 弄 1-6、8-13、15-21、24、26-32、36-38、40-60、62-63 号
607	真如	天汇广场	兰溪路 900 弄
608	真如	长征家苑	真北路 1817 弄
609	真如	星光域雅苑	潮州路 199 弄
610	真如	中骏天悦名都	固川路 166 弄
611	真如	南石二路 105-125	南石二路 105-125
612	真如	高尚领域	礼尚路 126 号
613	宜川	宜川一村	宜川一村 145-151、153-194、198-201 号，骊山路 260、262 号
614	宜川	宜川一村第二小区	宜川一村 71-82、87-90、96-107、109-144 号
615	宜川	宜川二村	宜川二村 78-83、88-163、170-175、178-180、184-186 号
616	宜川	宜川四村	宜川四村 1-58、61-75 号，沪太路 710 弄 1-8 号、750 弄 1-11 号
617	宜川	宜川三村	宜川三村 77-93、94-96、97-102、104-111、113-130 号，宜川路 51 弄 1-3 号，华阴路 286 弄 1-3 号、290、292、298、300 号，中山北路 1297 弄 1-10 号
618	宜川	宜川三村第二小区	宜川三村 21-76 号，中山北路 1243 弄 1-13 号(单)，中山北路 1243 弄 2-6 号(双)、1269 弄 1-6 号
619	宜川	华阴路 152 弄	华阴路 152 弄 1-3 号，华阴路 156-168 号(双)
620	宜川	华阴路	沪太路 682 弄 28-31 号，洛川路 8 号、10 弄 1-2 号、12-18 号(双)、22-28 号(双)、30 弄 1-2 号，宜川五村 18-28 号(东苑)
621	宜川	大洋新村	大洋新村 10-20(双)、30-64(双)
622	宜川	宜川五村	宜川五村 29-93 号，骊山路 226-238(双)，华阴路 193-203 号(单)
623	宜川	宜川五村第二小区	宜川五村 101-127 号，宜川一村 1-19 号，华阴路 205-215 号(单)、217 弄
624	宜川	宜川六村	宜川六村 18-31、33-77、80-97 号
625	宜川	交通路 1913 弄	交通路 1913 弄 1-18 号，宜川六村 10-17、104-109、111-123 号，宜川路 20-26(双)、34、38 号
626	宜川	中山北路 1760 弄	中山北路 1760 弄 1-5 号
627	宜川	光复西路 19、21 号	光复西路 19、21 号
628	宜川	农林路 101 弄	农林路 101 弄 1-7、10 号
629	宜川	五一友谊	中山北路 1502、1530、1560 号
630	宜川	泰山三村(高层)	泰山三村 1-2、30-31、50-51 号
631	宜川	泰山一村	泰山一村 1-28、30-45 号
632	宜川	泰山二村	泰山二村 1-57 号
633	宜川	泰山三村	泰山三村 5-12、14-16、22-27、32-41、54-57 号

634	宜川	中山北路 1321 弄	中山北路 1321 弄 1-9、12-21 号
635	宜川	延长西路 15 号	延长西路 15 号
636	宜川	宜川六村（原无人管理）	宜川六村 99、100、101-102(商品房)、124—129 号
637	宜川	交通路 1941、1953 弄	交通路 1941 弄 1-4 号、1953 弄 1-2 号
638	宜川	交通路 1459 弄	交通路 1459 弄 1-3 号、1461 弄 69 号、1425-1437 号(单)、1463 号
639	宜川	龚家宅	交通路 1401 弄 4-7, 10-13、15-18、20-23、26-31、33-38、40-43 号, 1461 弄 41-59(单)、65-67(单)、71-73(单)(商品房), 1405-1409(单), 1415、1421、1423 号(商铺)
640	宜川	隆苑小区	光新路 480 弄 8-12、15-18 号
641	宜川	光新路 430 弄	光新路 430 弄 1-8 号
642	宜川	光新三村	光新三村 1-8 号
643	宜川	中远两湾城	东区：中潭路 100 弄、远景路 97 弄
644			西区：中潭路 99 弄、91 弄、33 弄
645	宜川	浦发广场 G 楼（月亮湾）	中山北路 1655 弄 10 支弄 3-6 号
646	宜川	洛川公寓	泾惠路 91 弄
647	宜川	宜川华庭	宜川路 100 弄 2、5 号, 宜川路 118 号、洛川路 310 号(商铺)
648	宜川	泾惠路 39 弄	泾惠路 39 弄 1-7 号
649	宜川	平江小区（一期）	交通西路 108 弄、188 弄
650	宜川	嘉年华	交通西路 48 弄 1-3 号
651	宜川	智荟苑	交通西路 129 弄 1-21 号(单)、2-10 号(双)
652	宜川	宜川五村第三小区	宜川五村 1-2、6-17 号、18 号甲, 华阴路 95-99 号(单)、103—121 号(单)
653	宜川	华阴第一小区	沪太路 680 弄 1-14 号、华阴路 27 弄 2-12 号、华阴路 93 号
654	宜川	沪太路 682 弄 46 号	沪太路 682 弄 46 号
655	宜川	光新路 200、240、250 弄小区	光新路 200 弄 1-8 号、10 号、240 弄 1-5 号、250 弄 1-8 号
656	宜川	农林路 11-13 号	农林路 101 弄 11-13 号
657	宜川	万千公寓	光新路 428 弄 1 号
658	宜川	华经大厦	骊山路 34 弄
659	宜川	城公大厦	光新路 256 弄 1-4 号、268 号
660	宜川	阳光大厦	光新路 128 弄 1-5 号(住宅), 光新路 132、140、144 号(商铺)
661	宜川	宝钢公寓	中山北路 1655 弄 29 支弄 4-10、11、12、14-17 号, 中山北路 1633、1643 号(商铺)
662	宜川	中华新路 1140 弄	中华新路 1140 弄 1-5 号
663	宜川	农林路 14-16 号	农林路 101 弄 14-16 号
664	宜川	香溢花城	石泉东路 168 弄
665	宜川	和丰苑	交通路 1517 弄 1-13 号

666	桃浦	莲花公寓	真北路 3725 弄
667	桃浦	和乐苑	白丽路 401 弄
668	桃浦	昆仑花苑	桃浦路 1149 弄
669	桃浦	真建一小区	桃浦路 1108 弄
670	桃浦	绿春苑	雪松路 392 弄
671	桃浦	锦翔大楼	雪松路 392 弄 147 号
672	桃浦	华公馆	武威东路 788 弄
673	桃浦	复地太阳城	古浪路 108 弄
674	桃浦	祥和一期	古浪路 55 弄
675	桃浦	祥和二期	古浪路 183 弄
676	桃浦	圣都汇	武威东路 888 弄
677	桃浦	中环名品城	古浪路 288 号
678	桃浦	阳光三期	靖边路 199 弄
679	桃浦	杜鹃苑	绿杨路 201 弄
680	桃浦	紫荆苑	绿杨路 51 弄
681	桃浦	桃浦新家园	银杏路 30 弄
682	桃浦	桃浦九村	白丽路 688 弄
683	桃浦	香樟苑	桃浦路 1341 弄
684	桃浦	迎春苑	红棉路 351 弄
685	桃浦	石榴苑 (1236 弄)	武威路 1236 弄
686	桃浦	石榴苑 (36 弄)	绿杨路 36 弄
687	桃浦	合欢苑 (1082 弄)	武威路 1082 弄
688	桃浦	合欢苑 (1051 弄)	武威路 1051 弄
689	桃浦	古浪苑	古浪路 518 弄
690	桃浦	瑞香苑	武威路 1087 弄
691	桃浦	山茶苑	雪松路 503 弄
692	桃浦	雪松苑一小区	雪松路 458 弄
693	桃浦	雪松苑二小区	雪松路 458 弄
694	桃浦	雪松苑三小区	雪松路 458 弄
695	桃浦	金祁新城一期	祁安路 365 弄
696	桃浦	红棉苑	红棉路 310 弄
697	桃浦	白丽苑	红棉路 311 弄
698	桃浦	海棠苑	雪松路 393 弄
699	桃浦	樱花苑	雪松路 330 弄
700	桃浦	同济沪西 (443 弄)	桃浦西路 443 弄
701	桃浦	同济沪西 (441 弄)	桃浦西路 441 弄
702	桃浦	李子园六村 (510 支弄)	真南路 822 弄 510 支弄
703	桃浦	李子园六村 (521 支弄南)	真南路 822 弄 521 支弄 (南)
704	桃浦	李子园六村 (521 支弄北)	真南路 822 弄 521 支弄 (北)

705	桃浦	李子园六村 (390 支弄)	真南路 822 弄 390 支弄
706	桃浦	祥和悦俪花园	古浪路 391 弄
707	桃浦	紫藤苑	白丽路 701 弄
708	桃浦	南李苑 (843 弄)	真南路 843 弄 95 支弄
709	桃浦	南李苑 (895 弄)	真南路 895 弄
710	桃浦	南李苑 II 期	真南路 895 弄
711	桃浦	李子园公寓	真南路 843 弄 95 支弄
712	桃浦	金祁新城二期	祁安路 368 弄
713	桃浦	阳光水岸苑	真南路 3489 弄
714	桃浦	东渡园景别墅	真南路 3525 号
715	桃浦	溢盈河畔别墅	真南路 3717 弄
716	桃浦	安达家园	真南路 3435 弄
717	桃浦	锦竹苑	竹柳路 50 弄
718	桃浦	怡佳公寓	连亮路 111 弄
719	桃浦	荣和家园	连亮路 128 弄
720	桃浦	香栀花园	祁顺路 1388 弄
721	桃浦	荣和怡景园	武威东路 821 弄
722	桃浦	桃浦西路 641 弄	桃浦西路 641 弄 201 支弄
723	桃浦	阳光一期 AB 区	祁连山南路 2727 弄
724	桃浦	阳光一期 C 区	靖边路 299 弄
725	桃浦	阳光二期	定边路 377 弄
726	桃浦	阳光四期	金鼎路 1600 弄
727	桃浦	古浪新苑四期	祁安路 88 弄
728	桃浦	永汇新苑	白丽路 99 弄
729	桃浦	槎浦新家园 (南)	金迈路 359 弄
730	桃浦	槎浦新家园 (北)	金迈路 358 弄
731	桃浦	春光家园一期	武威路 1019 弄
732	桃浦	春光家园二期	武威路 1019 弄
733	桃浦	古浪新苑三期	古浪路 518 弄 (116-402 号)
734	桃浦	真建花苑	桃浦路 1925 弄
735	桃浦	金光花苑一期	古浪路 355 弄
736	桃浦	金光花苑二期	桃浦西路 955 弄
737	桃浦	联星丽景苑一期	白丽路 185 弄
738	桃浦	联星丽景苑二期	白丽路 185 弄
739	桃浦	李子园花苑	真南路 710 弄
740	桃浦	三千里花苑	真南路 822 弄 188 支弄
741	桃浦	万盛花苑	真南路 635 弄
742	桃浦	李园一村	交通路 4603 弄
743	桃浦	李子园村	真南路 648 弄

744		无名小区	
745	桃浦	无名小区	真南路 744 弄
746	桃浦	新杨和苑	红柳路 238 弄
747	桃浦	新杨雅苑	真南路 3407 弄
748	桃浦	华和民祥园	连冠路 243 号
749	桃浦	和欣公寓	武威东路 718 号 1-号、5 号楼
750	桃浦	普悦	环镇南路 1136 弄、1256 弄
751	桃浦	华明苑	同普路
752	桃浦	宝华紫薇佳筑	普陀区古浪路 1180 弄 1-38 号
753	桃浦	宝华紫薇明轩	普陀区景泰路 702 弄 1-12 号
754	桃浦	同进理想城压缩站	金通路 1118 号
755	桃浦	金茂雅筑	普陀区景泰路 800 弄
756	桃浦	智和苑	皋兰山路 49 弄
	备注：服务期限内，如有新增加居住区将自动纳入相应包件的收运范围。		

附件二：普陀区各街道菜场湿垃圾收运明细

序号	名称	所属街道	地址
1	桂巷市场	曹杨	曹杨桂巷路 54—70 号
2	杏山市场	曹杨	曹杨杏山路 94 号
3	枫桥市场	曹杨	曹杨梅岭北路 105 号
4	汾河菜市场	曹杨	
5	新泉市场	甘泉	甘泉甘泉路 6—8 号
6	甘北市场	甘泉	甘泉西乡路 75 号

7	甘泉集贸	甘泉	甘泉路 500 号
8	合阳市场	甘泉	甘泉延长西路 78 号
9	蓝田市场	石泉	石泉兰田路 50 号
10	华丰市场（示范性）	石泉	石泉岚皋路 251 号
11	新岚市场	石泉	石泉中山北路 2185 弄 27 号
12	九存市场	桃浦	雪松路 665 号
13	真北市场	桃浦	桃浦真北路 3777 号
14	真南综合	桃浦	桃浦华联路 28 号
15	金鼎市场	桃浦	桃浦靖边路金鼎路 1820 号
16	嘉农集市	桃浦	桃浦路 1150 号
17	永昌泰山市场	宜川	泰山支路泰山二村
18	中远两湾城 维夫	宜川	宜川远景路 800 号 中华新路 1188 号
19	宜川市场	宜川	宜川宜川路 118 号
20	长风农贸	长风	长风大渡河路 845 号
21	西康市场	长风	长风宁夏路 236 弄 1 号
22	怒江市场	长风	长风怒江路 371 号
23	上蔬永辉同普店（示范性）	长风	同普路 428 号（行政服务中心）
24	白玉路果蔬店	长风	白玉路顺义路路口
25	光复西路果蔬店	长风	光复西路枣阳路
26	宜昌龙泉	长寿	长寿宜昌路 555 号
27	宜昌龙泉	长寿	长寿宜昌路 555 号
28	建德市场	长征	长征香樟路 335 号
29	清峪市场	长征	长征清峪路 55 号
30	梅川市场	长征	长征梅川路 829 号
31	118 广场	长征	
32	中环百联	长征	
33	高陵市场	真如	真如高陵路 268 号
34	真金市场	真如	真如真光路 1700 号
35	芝川市场	真如	真如金鼎路 108 号
36	清涧市场（示范性）	真如	真如真光路 2285 号
37	真西市场	真如	真如大渡河路 1550 弄 98 号
38	南石市场	真如	真如南石四路 114 号

备注：服务期限内，如有新增加菜场将自动纳入相应包件的收运范围。

第四部分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根据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应当有助于实现国家的经济和社会发展政策目标，包括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

一、推行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政策

列入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强制采购类别的产品，按照规定实行强制采购；列入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和《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优先采购类别的产品，按规定实行优先采购。

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

中小企业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对预留份额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非预留份额采购项目按照规定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中小企业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如为联合投标的，联合体各方需分别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三、促进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政策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如果有国家或者上海市规定政府采购应当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的其他产品和服务，按照其规定实行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

若供应商未按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文件的，评标时不予认可。

第五部分 合同条款及前附表 包 1 合同模板：

[合同中心-合同名称]

合同统一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乙方： [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法定代表人： [合同中心-供应商法人姓名]

([合同中心-供应商法人性别])

地址：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地址： [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邮编]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邮编]

电话：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电话：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传真：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传真]

传真：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传真]

联系人：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联系人：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包件名称：真如等 5 个街镇居住区湿垃圾收运项目

1. 乙方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提供以下服务：

1. 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其来源应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服务的内容、要求、服务质量等详见合同附件。

2. 合同价格、服务地点和服务期限

2. 1 合同价格

本合同价格为 [合同中心-合同总价] 元整（ [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 ）。

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它任何费用。

2. 2 服务地点：湿垃圾收运范围为：真如、长寿、长征、桃浦、宜川街道（镇）的居住区（具体范围详见招标文件）

2. 3 服务期限

本服务的服务期限：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12月31日

3. 质量标准和要求

3. 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的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制造厂家企业标准确定，上述标准不一致的，以严格的标准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3. 2 乙方所交付的服务还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安全、环保、卫生之规定。

4. 权利瑕疵担保

4. 1 乙方保证对其交付的服务享有合法的权利。

4. 2 乙方保证在服务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4. 3 乙方保证其所交付的服务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4. 4 如甲方使用该服务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5. 验收

5. 1 服务根据合同的规定完成后，甲方应及时进行根据合同的规定进行服务验收。乙方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甲方递交验收通知书，甲方在收到验收通知书后的10个工作日内，确定具体日期，由双方按照本合同的规定完成服务验收。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验收，对此乙方应当配合。

5. 2 如果属于乙方原因致使系统未能通过验收，乙方应当排除故障，并自行承担相关费用，同时进行试运行，直至服务完全符合验收标准。

5. 3 如果属于甲方原因致使系统未能通过验收，甲方应在合理时间内排除故障，再次进行验收。如果属于故障之外的原因，除本合同规定的不可抗力外，甲方不愿或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验收，则由乙方单方面进行验收，并将验收报告提交甲方，即视为验收通过。

5. 4 甲方根据合同的规定对服务验收合格后，甲方收取发票并签署验收意见。

6. 保密

6. 1 如果甲方或乙方提供的内容属于保密的，应签订保密协议，甲乙双方均有保密义务。

6. 2 乙方对本合同的内容、项目开发成果及开发过程中涉及的数据、文件和资料等负有保密义务，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漏。

6. 3 乙方不得将开发过程中知悉的甲方所有业务信息向第三方泄漏或用于商业用途向第三方出售或自行使用。

7. 付款

7. 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单位：元）。

7. 2 本合同款项按照以下方式支付。

7. 2. 1 付款内容：（分期付款）

7. 2. 2 付款条件：

按季度支付（共分四期支付），一至三季度支付时间为每季度结束后的次月，支付当季度费用，每次支付金额为合同价的 25%；第四季度支付时间为当季度 10 月份，支付合同价的 25%。

8. 甲方（甲方）的权利义务

8. 1、甲方有权在合同规定的范围内享受，对没有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服务事项，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规定的时间内加急提供服务，直至符合要求为止。

8. 2 如果乙方无法完成合同规定的服 务内容、或者服务无法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造成的无法正常运行，甲方有权邀请第三方提供服务，其支付的服务费用由乙方承担；如果乙方不支付，甲方有权在支付乙方合同款项时扣除其相等的金额。

8. 3 由于乙方服务质量或延误服务的原因，使甲方有关或设备损坏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经济赔偿。

8. 4 甲方在合同规定的服 务期限内有义务为乙方创造服务工作便利，并提供适合的工作环境，协助乙方完成服务工作。

8. 5 当或设备发生故障时，甲方应及时告知乙方有关发生故障的相关信息，以便乙方及时分析故障原因，及时采取有效措施排除故障，恢复正常运行。

8. 6 如果甲方因工作需要对原有进行调整，应有义务并通过有效的方式及时通知乙方涉及合同服务范围调整的，应与乙方协商解决。

9.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9. 1 乙方根据合同的服务内容和要求及时提供相应的服务，如果甲方在合同服务范围外增加或扩大服务内容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其相应的费用。
9. 2 乙方为了更好地进行服务，满足甲方对服务质量的要求，有权利要求甲方提供合适的工作环境和便利。在进行故障处理紧急服务时，可以要求甲方进行合作配合。
9. 3 如果由于甲方的责任而造成服务延误或不能达到服务质量的，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9. 4 由于因甲方工作人员人为操作失误、或供电等环境不符合合同设备正常工作要求、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设备损毁，乙方不承担赔偿责任。
9. 5 乙方保证在服务中，未经甲方许可不得使用含有可以自动终止或妨碍系统运作的软件和硬件，否则，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9. 6 乙方在履行服务时，发现存在潜在缺陷或故障时，有义务及时与甲方联系，共同落实防范措施，保证正常运行。
9. 7 如果乙方确实需要第三方合作才能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和服务质量的，应事先征得甲方的同意，并由乙方承担第三方提供服务的费用。
9. 8 乙方保证在服务中提供更换的部件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如果或证实服务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 10 条规定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补救措施或索赔。

10. 补救措施和索赔

10. 1 甲方有权根据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索赔。
10. 2 在服务期限内，如果乙方对提供服务的缺陷负有责任而甲方提出索赔，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 (1) 根据服务的质量状况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买卖双方商定降低服务的价格。
 - (2) 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七天内，根据合同的规定负责采用符合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设备来更换在服务中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其费用由乙方负担。
 - (3)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果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从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索赔金额，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进一步要求乙方赔偿。

11. 履约延误

11. 1 乙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提供服务。

11. 2 如乙方无正当理由而拖延服务，甲方有权没收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或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1. 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期提供服务。

12. 误期赔偿

12. 1 除合同第 13 条规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甲方可以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天）赔偿延期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直至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一周按七天计算，不足七天按一周计算。）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甲方可考虑终止合同。

13. 不可抗力

13. 1 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13. 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以及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13. 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合同各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措施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4. 履约保证金

14. 1 在本合同签署之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交一笔金额为 0 元人民币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应自出具之日起至全部服务按本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三十天内有效。在全部服务按本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 15 日内，甲方应一次性将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乙方。

14. 2 履约保证金可以采用支票或者甲方认可的银行出具的保函。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所需的有关费用均由其自行负担。

14. 3 如乙方未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任何义务，则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得到补偿。履约保证金不足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仍需承担赔偿责任。

15. 争端的解决

15. 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十天内仍不能解决，可以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提请调解。

15. 2 调解不成则提交上海仲裁委员会根据其仲裁规则和程序进行仲裁。

15. 3 如仲裁事项不影响合同其它部分的履行，则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的部分外，本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16. 违约终止合同

16. 1 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 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部分或全部服务。

(2)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义务。

16. 2 如果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之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17. 破产终止合同

17. 1 如果乙方丧失履约能力或被宣告破产，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8. 合同转让和分包

18. 1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9. 合同生效

19. 1 本合同在合同各方签字盖章并且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后生效。

19. 2 本合同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一份送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备案。

20. 合同有效期：[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21. 合同附件

21. 1 本合同附件包括： 招标(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

21. 2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1. 3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则以最新的文件为准。

22. 合同修改

22. 1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23. 补充条款

[合同中心-补充条款列表]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_1]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包 2 合同模板：

[合同中心-合同名称]

合同统一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乙方: [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法定代表人: [合同中心-供应商法人姓名]

([合同中心-供应商法人性别])

地址: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地址: [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邮编]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邮编]

电话: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电话: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传真: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传真]

传真: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传真]

联系人: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联系人: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包件名称: 万里居住区湿垃圾收运项目

1. 乙方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提供以下服务:

1. 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其来源应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服务的内容、要求、服务质量等详见合同附件。

2. 合同价格、服务地点和服务期限

2. 1 合同价格

本合同价格为[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整 ([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

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它任何费用。

2. 2 服务地点: 万里居住区(具体范围详见招标文件)

2. 3 服务期限

本服务的服务期限: 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12月31日

3. 质量标准和要求

3. 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的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制造厂家企业标准确定,上述标准不一致的,以严格的标准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3. 2 乙方所交付的服务还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安全、环保、卫生之规定。

4. 权利瑕疵担保

4. 1 乙方保证对其交付的服务享有合法的权利。
4. 2 乙方保证在服务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4. 3 乙方保证其所交付的服务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4. 4 如甲方使用该服务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5. 验收

5. 1 服务根据合同的规定完成后，甲方应及时进行根据合同的规定进行服务验收。乙方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甲方递交验收通知书，甲方在收到验收通知书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确定具体日期，由双方按照本合同的规定完成服务验收。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验收，对此乙方应当配合。
5. 2 如果属于乙方原因致使系统未能通过验收，乙方应当排除故障，并自行承担相关费用，同时进行试运行，直至服务完全符合验收标准。
5. 3 如果属于甲方原因致使系统未能通过验收，甲方应在合理时间内排除故障，再次进行验收。如果属于故障之外的原因，除本合同规定的不可抗力外，甲方不愿或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验收，则由乙方单方面进行验收，并将验收报告提交甲方，即视为验收通过。
5. 4 甲方根据合同的规定对服务验收合格后，甲方收取发票并签署验收意见。

6. 保密

6. 1 如果甲方或乙方提供的内容属于保密的，应签订保密协议，甲乙双方均有保密义务。
6. 2 乙方对本合同的内容、项目开发成果及开发过程中涉及的数据、文件和资料等负有保密义务，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漏。
6. 3 乙方不得将开发过程中知悉的甲方所有业务信息向第三方泄漏或用于商业用途向第三方出售或自行使用。

7. 付款

7. 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单位：元）。
7. 2 本合同款项按照以下方式支付。

7. 2. 1 付款内容：（分期付款）

7. 2. 2 付款条件：

按季度支付（共分四期支付），一至三季度支付时间为每季度结束后的次月，支付当季度费用，每次支付金额为合同价的 25%；第四季度支付时间为当季度 10 月份，支付合同价的 25%。

8. 甲方（甲方）的权利义务

8. 1、甲方有权在合同规定的范围内享受，对没有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服务事项，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规定的时间内加急提供服务，直至符合要求为止。

8. 2 如果乙方无法完成合同规定的服服务内容、或者服务无法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造成的无法正常运行，甲方有权邀请第三方提供服务，其支付的服务费用由乙方承担；如果乙方不支付，甲方有权在支付乙方合同款项时扣除其相等的金额。

8. 3 由于乙方服务质量或延误服务的原因，使甲方有关或设备损坏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经济赔偿。

8. 4 甲方在合同规定的服服务期限内有义务为乙方创造服工作便利，并提供适合的工作环境，协助乙方完成服工作。

8. 5 当或设备发生故障时，甲方应及时告知乙方有关发生故障的相关信息，以便乙方及时分析故障原因，及时采取有效措施排除故障，恢复正常运行。

8. 6 如果甲方因工作需要对原有进行调整，应有义务并通过有效的方式及时通知乙方涉及合服务范围调整的，应与乙方协商解决。

9.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9. 1 乙方根据合同的服务内容和要求及时提供相应的服务，如果甲方在合服务范围外增加或扩大服务内容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其相应的费用。

9. 2 乙方为了更好地进行服务，满足甲方对服务质量的要求，有权利要求甲方提供合适的工作环境和便利。在进行故障处理紧急服务时，可以要求甲方进行合作配合。

9. 3 如果由于甲方的责任而造成服务延误或不能达到服务质量的，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9. 4 由于因甲方工作人员人为操作失误、或供电等环境不符合合同设备正常工作要求、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设备损毁，乙方不承担赔偿责任。

9. 5 乙方保证在服务中，未经甲方许可不得使用含有可以自动终止或妨碍系统运作的软件和硬件，否则，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9. 6 乙方在履行服务时，发现存在潜在缺陷或故障时，有义务及时与甲方联系，共同落实防范措施，保证正常运行。

9. 7 如果乙方确实需要第三方合作才能完成合同规定的服 务内容和服务质量的，应事先征得甲方的同意，并由乙方承担第三方提供服务的费用。

9. 8 乙方保证在服务中提供更换的部件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如果或证实服务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 10 条规定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补救措施或索赔。

10. 补救措施和索赔

10. 1 甲方有权根据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索赔。

10. 2 在服务期限内，如果乙方对提供服务的缺陷负有责任而甲方提出索赔，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 根据服务的质量状况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买卖双方商定降低服务的价格。

(2) 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七天内，根据合同的规定负责采用符合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设备来更换在服务中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其费用由乙方负担。

(3)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果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从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索赔金额，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进一步要求乙方赔偿。

11. 履约延误

11. 1 乙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提供服务。

11. 2 如乙方无正当理由而拖延服务，甲方有权没收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或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1. 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期提供服务。

12. 误期赔偿

12. 1 除合同第 13 条规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甲方可以应付的

合同款项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天）赔偿延期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直至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一周按七天计算，不足七天按一周计算。）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甲方可考虑终止合同。

13. 不可抗力

13. 1 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13. 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以及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13. 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合同各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措施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4. 履约保证金

14. 1 在本合同签署之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交一笔金额为 0 元人民币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应自出具之日起至全部服务按本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三十天内有效。在全部服务按本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 15 日内，甲方应一次性将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乙方。

14. 2 履约保证金可以采用支票或者甲方认可的银行出具的保函。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所需的有关费用均由其自行负担。

14. 3 如乙方未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任何义务，则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得到补偿。履约保证金不足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仍需承担赔偿责任。

15. 争端的解决

15. 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十天内仍不能解决，可以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提请调解。

15. 2 调解不成则提交上海仲裁委员会根据其仲裁规则和程序进行仲裁。

15. 3 如仲裁事项不影响合同其它部分的履行，则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的部分外，本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16. 违约终止合同

16. 1 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 (1) 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部分或全部服务。
- (2)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义务。

16. 2 如果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之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17. 破产终止合同

17. 1 如果乙方丧失履约能力或被宣告破产，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8. 合同转让和分包

18. 1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9. 合同生效

19. 1 本合同在合同各方签字盖章并且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后生效。

19. 2 本合同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一份送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备案。

20. 合同有效期： **[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21. 合同附件

21. 1 本合同附件包括： 招标(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

21. 2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1. 3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则以最新的文件为准。

22. 合同修改

22. 1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23. 补充条款

[合同中心-补充条款列表]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_1]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包 3 合同模板：

[合同中心-合同名称]

合同统一编号：[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乙方：[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地址：[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法定代表人：[合同中心-供应商法人姓名]

([合同中心-供应商法人性别])

邮政编码：[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邮编]

地址：[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电话：[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邮政编码：[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邮编]

传真：[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传真]

电话：[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联系人：[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传真：[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传真]

联系人：[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包件名称：长风居住区及指定菜场湿垃圾收运项目

1. 乙方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提供以下服务：

1. 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其来源应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服务的内容、要求、服务质量等详见合同附件。

2. 合同价格、服务地点和服务期限

2. 1 合同价格

本合同价格为**[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整（**[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

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它任何费用。

2. 2 服务地点：长风居住区和菜场；长寿菜场（具体范围详见招标文件）

2. 3 服务期限

本服务的服务期限：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12月31日

3. 质量标准和要求

3. 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的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制造厂家企业标准确定，上述标准不一致的，以严格的标准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3. 2 乙方所交付的服务还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安全、环保、卫生之规定。

4. 权利瑕疵担保

4. 1 乙方保证对其交付的服务享有合法的权利。

4. 2 乙方保证在服务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4. 3 乙方保证其所交付的服务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4. 4 如甲方使用该服务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5. 验收

5. 1 服务根据合同的规定完成后，甲方应及时进行根据合同的规定进行服务验收。乙方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甲方递交验收通知书，甲方在收到验收通知书后的10个工作日内，确定具体日

期，由双方按照本合同的规定完成服务验收。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验收，对此乙方应当配合。

5. 2 如果属于乙方原因致使系统未能通过验收，乙方应当排除故障，并自行承担相关费用，同时进行试运行，直至服务完全符合验收标准。

5. 3 如果属于甲方原因致使系统未能通过验收，甲方应在合理时间内排除故障，再次进行验收。如果属于故障之外的原因，除本合同规定的不可抗力外，甲方不愿或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验收，则由乙方单方面进行验收，并将验收报告提交甲方，即视为验收通过。

5. 4 甲方根据合同的规定对服务验收合格后，甲方收取发票并签署验收意见。

6. 保密

6. 1 如果甲方或乙方提供的内容属于保密的，应签订保密协议，甲乙双方均有保密义务。

6. 2 乙方对本合同的内容、项目开发成果及开发过程中涉及的数据、文件和资料等负有保密义务，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漏。

6. 3 乙方不得将开发过程中知悉的甲方所有业务信息向第三方泄漏或用于商业用途向第三方出售或自行使用。

7. 付款

7. 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单位：元）。

7. 2 本合同款项按照以下方式支付。

7. 2. 1 付款内容：（分期付款）

7. 2. 2 付款条件：

按季度支付（共分四期支付），一至三季度支付时间为每季度结束后的次月，支付当季度费用，每次支付金额为合同价的 25%；第四季度支付时间为当季度 10 月份，支付合同价的 25%。

8. 甲方（甲方）的权利义务

8. 1、甲方有权在合同规定的范围内享受，对没有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服务事项，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规定的时间内加急提供服务，直至符合要求为止。

8. 2 如果乙方无法完成合同规定的服服务内容、或者服务无法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造成的无法正常运行，甲方有权邀请第三方提供服务，其支付的服务费用由乙方承担；如

果乙方不支付，甲方有权在支付乙方合同款项时扣除其相等的金额。

8. 3 由于乙方服务质量或延误服务的原因，使甲方有关或设备损坏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经济赔偿。

8. 4 甲方在合同规定的服务期限内有义务为乙方创造服务工作便利，并提供适合的工作环境，协助乙方完成服务工作。

8. 5 当或设备发生故障时，甲方应及时告知乙方有关发生故障的相关信息，以便乙方及时分析故障原因，及时采取有效措施排除故障，恢复正常运行。

8. 6 如果甲方因工作需要对原有进行调整，应有义务并通过有效的方式及时通知乙方涉及合同服务范围调整的，应与乙方协商解决。

9.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9. 1 乙方根据合同的服务内容和要求及时提供相应服务，如果甲方在合同服务范围外增加或扩大服务内容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其相应的费用。

9. 2 乙方为了更好地进行服务，满足甲方对服务质量的要求，有权利要求甲方提供合适的工作环境和便利。在进行故障处理紧急服务时，可以要求甲方进行合作配合。

9. 3 如果由于甲方的责任而造成服务延误或不能达到服务质量的，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9. 4 由于因甲方工作人员人为操作失误、或供电等环境不符合合同设备正常工作要求、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设备损毁，乙方不承担赔偿责任。

9. 5 乙方保证在服务中，未经甲方许可不得使用含有可以自动终止或妨碍系统运作的软件和硬件，否则，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9. 6 乙方在履行服务时，发现存在潜在缺陷或故障时，有义务及时与甲方联系，共同落实防范措施，保证正常运行。

9. 7 如果乙方确实需要第三方合作才能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和服务质量的，应事先征得甲方的同意，并由乙方承担第三方提供服务的费用。

9. 8 乙方保证在服务中提供更换的部件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如果或证实服务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 10 条规定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补救措施或索赔。

10. 补救措施和索赔

10. 1 甲方有权根据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索赔。

10. 2 在服务期限内，如果乙方对提供服务的缺陷负有责任而甲方提出索赔，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 (1) 根据服务的质量状况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买卖双方商定降低服务的价格。
- (2) 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七天内，根据合同的规定负责采用符合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设备来更换在服务中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其费用由乙方负担。
- (3)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果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从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索赔金额，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进一步要求乙方赔偿。

11. 履约延误

11. 1 乙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提供服务。

11. 2 如乙方无正当理由而拖延服务，甲方有权没收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或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1. 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期提供服务。

12. 误期赔偿

12. 1 除合同第 13 条规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甲方可以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天）赔偿延期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直至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一周按七天计算，不足七天按一周计算。）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甲方可考虑终止合同。

13. 不可抗力

13. 1 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13. 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

策的重大变化，以及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13. 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合同各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措施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4. 履约保证金

14. 1 在本合同签署之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交一笔金额为 0 元人民币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应自出具之日起至全部服务按本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三十天内有效。在全部服务按本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 15 日内，甲方应一次性将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乙方。

14. 2 履约保证金可以采用支票或者甲方认可的银行出具的保函。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所需的有关费用均由其自行负担。

14. 3 如乙方未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任何义务，则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得到补偿。履约保证金不足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仍需承担赔偿责任。

15. 争端的解决

15. 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十天内仍不能解决，可以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提请调解。

15. 2 调解不成则提交上海仲裁委员会根据其仲裁规则和程序进行仲裁。

15. 3 如仲裁事项不影响合同其它部分的履行，则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的部分外，本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16. 违约终止合同

16. 1 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 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部分或全部服务。

(2)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义务。

16. 2 如果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之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17. 破产终止合同

17. 1 如果乙方丧失履约能力或被宣告破产，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

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8. 合同转让和分包

18.1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9. 合同生效

19.1 本合同在合同各方签字盖章并且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后生效。

19.2 本合同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一份送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备案。

20. 合同有效期：[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21. 合同附件

21.1 本合同附件包括： 招标(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

21.2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1.3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则以最新的文件为准。

22. 合同修改

22.1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23. 补充条款

[合同中心-补充条款列表]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_1]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包 4 合同模板：

[合同中心-合同名称]

合同统一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乙方： [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法定代表人： [合同中心-供应商法人姓名]

([合同中心-供应商法人性别])

地址：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地址： [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邮编]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邮编]

电话：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电话：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传真：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传真]

传真：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传真]

联系人：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联系人：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包件名称：曹杨居住区及指定菜场湿垃圾收运项目

1. 乙方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提供以下服务：

1. 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其来源应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服务的内容、要求、服务质量等详见合同附件。

2. 合同价格、服务地点和服务期限

2. 1 合同价格

本合同价格为 [合同中心-合同总价] 元整（ [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 ）。

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它任何费用。

2. 2 服务地点：曹杨居住区和菜场；长征菜场（具体范围详见招标文件）

2. 3 服务期限

本服务的服务期限：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12月31日

3. 质量标准和要求

3. 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的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制造厂家企业标准确定，上述标准不一致的，以严格的标准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3. 2 乙方所交付的服务还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安全、环保、卫生之规定。

4. 权利瑕疵担保

4. 1 乙方保证对其交付的服务享有合法的权利。

4. 2 乙方保证在服务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4. 3 乙方保证其所交付的服务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4. 4 如甲方使用该服务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5. 验收

5. 1 服务根据合同的规定完成后，甲方应及时进行根据合同的规定进行服务验收。乙方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甲方递交验收通知书，甲方在收到验收通知书后的10个工作日内，确定具体日期，由双方按照本合同的规定完成服务验收。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验收，对此乙方应当配合。

5. 2 如果属于乙方原因致使系统未能通过验收，乙方应当排除故障，并自行承担相关费用，同时进行试运行，直至服务完全符合验收标准。

5. 3 如果属于甲方原因致使系统未能通过验收，甲方应在合理时间内排除故障，再次进行验收。如果属于故障之外的原因，除本合同规定的不可抗力外，甲方不愿或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验收，则由乙方单方面进行验收，并将验收报告提交甲方，即视为验收通过。

5. 4 甲方根据合同的规定对服务验收合格后，甲方收取发票并签署验收意见。

6. 保密

6. 1 如果甲方或乙方提供的内容属于保密的，应签订保密协议，甲乙双方均有保密义务。

6. 2 乙方对本合同的内容、项目开发成果及开发过程中涉及的数据、文件和资料等负有保密义务，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漏。

6. 3 乙方不得将开发过程中知悉的甲方所有业务信息向第三方泄漏或用于商业用途向第三方出售或自行使用。

7. 付款

7. 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单位：元）。

7. 2 本合同款项按照以下方式支付。

7. 2. 1 付款内容：（分期付款）

7. 2. 2 付款条件：

按季度支付（共分四期支付），一至三季度支付时间为每季度结束后的次月，支付当季度费用，每次支付金额为合同价的 25%；第四季度支付时间为当季度 10 月份，支付合同价的 25%。

8. 甲方（甲方）的权利义务

8. 1、甲方有权在合同规定的范围内享受，对没有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服务事项，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规定的时间内加急提供服务，直至符合要求为止。

8. 2 如果乙方无法完成合同规定的服服务内容、或者服务无法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造成的无法正常运行，甲方有权邀请第三方提供服务，其支付的服务费用由乙方承担；如果乙方不支付，甲方有权在支付乙方合同款项时扣除其相等的金额。

8. 3 由于乙方服务质量或延误服务的原因，使甲方有关或设备损坏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经济赔偿。

8. 4 甲方在合同规定的服服务期限内有义务为乙方创造服服务工作便利，并提供适合的工作环境，协助乙方完成服服务工作。

8. 5 当或设备发生故障时，甲方应及时告知乙方有关发生故障的相关信息，以便乙方及时分析故障原因，及时采取有效措施排除故障，恢复正常运行。

8. 6 如果甲方因工作需要对原有进行调整，应有义务并通过有效的方式及时通知乙方涉及合同服务范围调整的，应与乙方协商解决。

9.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9. 1 乙方根据合同的服务内容和要求及时提供相应的服务，如果甲方在合同服务范围外增加或扩大服务内容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其相应的费用。
9. 2 乙方为了更好地进行服务，满足甲方对服务质量的要求，有权利要求甲方提供合适的工作环境和便利。在进行故障处理紧急服务时，可以要求甲方进行合作配合。
9. 3 如果由于甲方的责任而造成服务延误或不能达到服务质量的，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9. 4 由于因甲方工作人员人为操作失误、或供电等环境不符合合同设备正常工作要求、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设备损毁，乙方不承担赔偿责任。
9. 5 乙方保证在服务中，未经甲方许可不得使用含有可以自动终止或妨碍系统运作的软件和硬件，否则，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9. 6 乙方在履行服务时，发现存在潜在缺陷或故障时，有义务及时与甲方联系，共同落实防范措施，保证正常运行。
9. 7 如果乙方确实需要第三方合作才能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和服务质量的，应事先征得甲方的同意，并由乙方承担第三方提供服务的费用。
9. 8 乙方保证在服务中提供更换的部件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如果或证实服务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 10 条规定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补救措施或索赔。

10. 补救措施和索赔

10. 1 甲方有权根据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索赔。
10. 2 在服务期限内，如果乙方对提供服务的缺陷负有责任而甲方提出索赔，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 (1) 根据服务的质量状况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买卖双方商定降低服务的价格。
 - (2) 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七天内，根据合同的规定负责采用符合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设备来更换在服务中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其费用由乙方负担。
 - (3)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果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从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索赔金额，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进一步要求乙方赔偿。

11. 履约延误

11. 1 乙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提供服务。

11. 2 如乙方无正当理由而拖延服务，甲方有权没收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或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1. 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期提供服务。

12. 误期赔偿

12. 1 除合同第 13 条规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甲方可以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天）赔偿延期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直至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一周按七天计算，不足七天按一周计算。）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甲方可考虑终止合同。

13. 不可抗力

13. 1 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13. 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以及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13. 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合同各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措施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4. 履约保证金

14. 1 在本合同签署之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交一笔金额为 0 元人民币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应自出具之日起至全部服务按本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三十天内有效。在全部服务按本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 15 日内，甲方应一次性将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乙方。

14. 2 履约保证金可以采用支票或者甲方认可的银行出具的保函。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所需的有关费用均由其自行负担。

14. 3 如乙方未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任何义务，则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得到补偿。履约保证金不足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仍需承担赔偿责任。

15. 争端的解决

15. 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十天内仍不能解决，可以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提请调解。

15. 2 调解不成则提交上海仲裁委员会根据其仲裁规则和程序进行仲裁。

15. 3 如仲裁事项不影响合同其它部分的履行，则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的部分外，本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16. 违约终止合同

16. 1 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 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部分或全部服务。

(2)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义务。

16. 2 如果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之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17. 破产终止合同

17. 1 如果乙方丧失履约能力或被宣告破产，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8. 合同转让和分包

18. 1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9. 合同生效

19. 1 本合同在合同各方签字盖章并且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后生效。

19. 2 本合同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一份送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备案。

20. 合同有效期： **[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21. 合同附件

21. 1 本合同附件包括： 招标(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

21. 2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1. 3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则以最新的文件为准。

22. 合同修改

22. 1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23. 补充条款

[合同中心-补充条款列表]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_1]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包 5 合同模板：

[合同中心-合同名称]

合同统一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乙方：[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法定代表人：[合同中心-供应商法人姓名]

([合同中心-供应商法人性别])

地址：[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地址：[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邮政编码：[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邮编]

邮政编码：[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邮编]

电话：[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电话：[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传真：[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传真]

传真：[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传真]

联系人：[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联系人：[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包件名称：甘泉居住区及指定菜场湿垃圾收运项目

1. 乙方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提供以下服务：

1. 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其来源应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服务的内容、要求、服务质量等详见合同附件。

2. 合同价格、服务地点和服务期限

2. 1 合同价格

本合同价格为[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整（[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

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它任何费用。

2. 2 服务地点：甘泉居住区和菜场；桃浦菜场；万里菜场（具体范围详见招标文件）

2. 3 服务期限

本服务的服务期限：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12月31日

3. 质量标准和要求

3. 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的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制造厂家企业标准确定，上述

标准不一致的，以严格的标准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3. 2 乙方所交付的服务还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安全、环保、卫生之规定。

4. 权利瑕疵担保

4. 1 乙方保证对其交付的服务享有合法的权利。

4. 2 乙方保证在服务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4. 3 乙方保证其所交付的服务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4. 4 如甲方使用该服务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5. 验收

5. 1 服务根据合同的规定完成后，甲方应及时进行根据合同的规定进行服务验收。乙方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甲方递交验收通知书，甲方在收到验收通知书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确定具体日期，由双方按照本合同的规定完成服务验收。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验收，对此乙方应当配合。

5. 2 如果属于乙方原因致使系统未能通过验收，乙方应当排除故障，并自行承担相关费用，同时进行试运行，直至服务完全符合验收标准。

5. 3 如果属于甲方原因致使系统未能通过验收，甲方应在合理时间内排除故障，再次进行验收。如果属于故障之外的原因，除本合同规定的不可抗力外，甲方不愿或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验收，则由乙方单方面进行验收，并将验收报告提交甲方，即视为验收通过。

5. 4 甲方根据合同的规定对服务验收合格后，甲方收取发票并签署验收意见。

6. 保密

6. 1 如果甲方或乙方提供的内容属于保密的，应签订保密协议，甲乙双方均有保密义务。

6. 2 乙方对本合同的内容、项目开发成果及开发过程中涉及的数据、文件和资料等负有保密义务，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漏。

6. 3 乙方不得将开发过程中知悉的甲方所有业务信息向第三方泄漏或用于商业用途向第三方出售或自行使用。

7. 付款

7. 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单位：元）。

7. 2 本合同款项按照以下方式支付。

7. 2. 1 付款内容：（分期付款）

7. 2. 2 付款条件：

按季度支付（共分四期支付），一至三季度支付时间为每季度结束后的次月，支付当季度费用，每次支付金额为合同价的 25%；第四季度支付时间为当季度 10 月份，支付合同价的 25%。

8. 甲方（甲方）的权利义务

8. 1、甲方有权在合同规定的范围内享受，对没有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服务事项，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规定的时间内加紧提供服务，直至符合要求为止。

8. 2 如果乙方无法完成合同规定的服服务内容、或者服务无法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造成的无法正常运行，甲方有权邀请第三方提供服务，其支付的服务费用由乙方承担；如果乙方不支付，甲方有权在支付乙方合同款项时扣除其相等的金额。

8. 3 由于乙方服务质量或延误服务的原因，使甲方有关或设备损坏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经济赔偿。

8. 4 甲方在合同规定的服服务期限内有义务为乙方创造服务工作便利，并提供适合的工作环境，协助乙方完成服务工作。

8. 5 当或设备发生故障时，甲方应及时告知乙方有关发生故障的相关信息，以便乙方及时分析故障原因，及时采取有效措施排除故障，恢复正常运行。

8. 6 如果甲方因工作需要对原有进行调整，应有义务并通过有效的方式及时通知乙方涉及合同服务范围调整的，应与乙方协商解决。

9.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9. 1 乙方根据合同的服务内容和要求及时提供相应的服务，如果甲方在合同服务范围外增加或扩大服务内容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其相应的费用。

9. 2 乙方为了更好地进行服务，满足甲方对服务质量的要求，有权利要求甲方提供合适的工作环境和便利。在进行故障处理紧急服务时，可以要求甲方进行合作配合。

9. 3 如果由于甲方的责任而造成服务延误或不能达到服务质量的，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9. 4 由于因甲方工作人员人为操作失误、或供电等环境不符合合同设备正常工作要求、或其

他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设备损毁，乙方不承担赔偿责任。

9. 5 乙方保证在服务中，未经甲方许可不得使用含有可以自动终止或妨碍系统运作的软件和硬件，否则，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9. 6 乙方在履行服务时，发现存在潜在缺陷或故障时，有义务及时与甲方联系，共同落实防范措施，保证正常运行。

9. 7 如果乙方确实需要第三方合作才能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和服务质量的，应事先征得甲方的同意，并由乙方承担第三方提供服务的费用。

9. 8 乙方保证在服务中提供更换的部件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如果或证实服务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 10 条规定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补救措施或索赔。

10. 补救措施和索赔

10. 1 甲方有权根据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索赔。

10. 2 在服务期限内，如果乙方对提供服务的缺陷负有责任而甲方提出索赔，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 根据服务的质量状况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买卖双方商定降低服务的价格。

(2) 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七天内，根据合同的规定负责采用符合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设备来更换在服务中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其费用由乙方负担。

(3)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果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从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索赔金额，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进一步要求乙方赔偿。

11. 履约延误

11. 1 乙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提供服务。

11. 2 如乙方无正当理由而拖延服务，甲方有权没收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或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1. 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

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期提供服务。

12. 误期赔偿

12. 1 除合同第 13 条规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甲方可以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天）赔偿延期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直至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一周按七天计算，不足七天按一周计算。）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甲方可考虑终止合同。

13. 不可抗力

13. 1 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13. 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以及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13. 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合同各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措施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4. 履约保证金

14. 1 在本合同签署之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交一笔金额为 0 元人民币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应自出具之日起至全部服务按本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三十天内有效。在全部服务按本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 15 日内，甲方应一次性将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乙方。

14. 2 履约保证金可以采用支票或者甲方认可的银行出具的保函。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所需的有关费用均由其自行负担。

14. 3 如乙方未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任何义务，则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得到补偿。履约保证金不足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仍需承担赔偿责任。

15. 争端的解决

15. 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

端。如从协商开始十天内仍不能解决，可以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提请调解。

15. 2 调解不成则提交上海仲裁委员会根据其仲裁规则和程序进行仲裁。

15. 3 如仲裁事项不影响合同其它部分的履行，则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的部分外，本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16. 违约终止合同

16. 1 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 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部分或全部服务。

(2)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义务。

16. 2 如果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之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17. 破产终止合同

17. 1 如果乙方丧失履约能力或被宣告破产，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8. 合同转让和分包

18. 1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9. 合同生效

19. 1 本合同在合同各方签字盖章并且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后生效。

19. 2 本合同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一份送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备案。

20. 合同有效期：[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21. 合同附件

21. 1 本合同附件包括： 招标(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

21. 2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1. 3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则以最新的文件为准。

22. 合同修改

22. 1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23. 补充条款

[合同中心-补充条款列表]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_1]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包 6 合同模板：

[合同中心-合同名称]

合同统一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乙方：[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法定代表人：[合同中心-供应商法人姓名]

([合同中心-供应商法人性别])

地址：[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地址：[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邮政编码：[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邮编]

邮政编码：[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邮编]

电话：[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电话：[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传真: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传真]

传真: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传真]

联系人: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联系人: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包件名称: 石泉居住区及指定菜场湿垃圾收运项目

1. 乙方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提供以下服务:

1. 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其来源应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服务的内容、要求、服务质量等详见合同附件。

2. 合同价格、服务地点和服务期限

2. 1 合同价格

本合同价格为[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整([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

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它任何费用。

2. 2 服务地点: 石泉居住区和菜场; 真如菜场; 宜川菜场(具体范围详见招标文件)

2. 3 服务期限

本服务的服务期限: 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12月31日

3. 质量标准和要求

3. 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的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制造厂家企业标准确定,上述标准不一致的,以严格的标准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3. 2 乙方所交付的服务还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安全、环保、卫生之规定。

4. 权利瑕疵担保

4. 1 乙方保证对其交付的服务享有合法的权利。

4. 2 乙方保证在服务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4. 3 乙方保证其所交付的服务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4. 4 如甲方使用该服务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5. 验收

5. 1 服务根据合同的规定完成后，甲方应及时进行根据合同的规定进行服务验收。乙方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甲方递交验收通知书，甲方在收到验收通知书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确定具体日期，由双方按照本合同的规定完成服务验收。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验收，对此乙方应当配合。

5. 2 如果属于乙方原因致使系统未能通过验收，乙方应当排除故障，并自行承担相关费用，同时进行试运行，直至服务完全符合验收标准。

5. 3 如果属于甲方原因致使系统未能通过验收，甲方应在合理时间内排除故障，再次进行验收。如果属于故障之外的原因，除本合同规定的不可抗力外，甲方不愿或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验收，则由乙方单方面进行验收，并将验收报告提交甲方，即视为验收通过。

5. 4 甲方根据合同的规定对服务验收合格后，甲方收取发票并签署验收意见。

6. 保密

6. 1 如果甲方或乙方提供的内容属于保密的，应签订保密协议，甲乙双方均有保密义务。

6. 2 乙方对本合同的内容、项目开发成果及开发过程中涉及的数据、文件和资料等负有保密义务，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漏。

6. 3 乙方不得将开发过程中知悉的甲方所有业务信息向第三方泄漏或用于商业用途向第三方出售或自行使用。

7. 付款

7. 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单位：元）。

7. 2 本合同款项按照以下方式支付。

7. 2. 1 付款内容：（分期付款）

7. 2. 2 付款条件：

按季度支付（共分四期支付），一至三季度支付时间为每季度结束后的次月，支付当季度费用，每次支付金额为合同价的 25%；第四季度支付时间为当季度 10 月份，支付合同价的 25%。

8. 甲方（甲方）的权利义务

8. 1、甲方有权在合同规定的范围内享受，对没有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服务事项，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规定的时间内加紧提供服务，直至符合要求为止。
8. 2 如果乙方无法完成合同规定的 service 内容、或者服务无法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造成的无法正常运行，甲方有权邀请第三方提供服务，其支付的服务费用由乙方承担；如果乙方不支付，甲方有权在支付乙方合同款项时扣除其相等的金额。
8. 3 由于乙方服务质量或延误服务的原因，使甲方有关或设备损坏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经济赔偿。
8. 4 甲方在合同规定的 service 期限内有义务为乙方创造服务工作便利，并提供适合的工作环境，协助乙方完成服务工作。
8. 5 当或设备发生故障时，甲方应及时告知乙方有关发生故障的相关信息，以便乙方及时分析故障原因，及时采取有效措施排除故障，恢复正常运行。
8. 6 如果甲方因工作需要对原有进行调整，应有义务并通过有效的方式及时通知乙方涉及合同服务范围调整的，应与乙方协商解决。

9.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9. 1 乙方根据合同的服务内容和要求及时提供相应的服务，如果甲方在合同服务范围外增加或扩大服务内容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其相应的费用。
9. 2 乙方为了更好地进行服务，满足甲方对服务质量的要求，有权利要求甲方提供合适的工作环境和便利。在进行故障处理紧急服务时，可以要求甲方进行合作配合。
9. 3 如果由于甲方的责任而造成服务延误或不能达到服务质量的，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9. 4 由于因甲方工作人员人为操作失误、或供电等环境不符合合同设备正常工作要求、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设备损毁，乙方不承担赔偿责任。
9. 5 乙方保证在服务中，未经甲方许可不得使用含有可以自动终止或妨碍系统运作的软件和硬件，否则，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9. 6 乙方在履行服务时，发现存在潜在缺陷或故障时，有义务及时与甲方联系，共同落实防范措施，保证正常运行。
9. 7 如果乙方确实需要第三方合作才能完成合同规定的 service 内容和服务质量的，应事先征得甲方的同意，并由乙方承担第三方提供服务的费用。
9. 8 乙方保证在服务中提供更换的部件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如果或证实服务是有缺陷的，

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 10 条规定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补救措施或索赔。

10. 补救措施和索赔

10. 1 甲方有权根据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索赔。

10. 2 在服务期限内,如果乙方对提供服务的缺陷负有责任而甲方提出索赔,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 根据服务的质量状况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 经过买卖双方商定降低服务的价格。

(2) 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七天内, 根据合同的规定负责采用符合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设备来更换在服务中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 其费用由乙方负担。

(3)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乙方未作答复, 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果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 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 甲方有权从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索赔金额, 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 甲方有权进一步要求乙方赔偿。

11. 履约延误

11. 1 乙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提供服务。

11. 2 如乙方无正当理由而拖延服务, 甲方有权没收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 或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1. 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 如果乙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时, 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 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 并确定是否同意延期提供服务。

12. 误期赔偿

12. 1 除合同第 13 条规定外, 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 甲方可以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 赔偿费按每(天)赔偿延期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 直至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一周按七天计算, 不足七天按一周计算。)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 甲方可考虑终止合同。

13. 不可抗力

13. 1 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13. 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以及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13. 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合同各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措施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4. 履约保证金

14. 1 在本合同签署之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交一笔金额为 0 元人民币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应自出具之日起至全部服务按本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三十天内有效。在全部服务按本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 15 日内，甲方应一次性将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乙方。

14. 2 履约保证金可以采用支票或者甲方认可的银行出具的保函。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所需的有关费用均由其自行负担。

14. 3 如乙方未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任何义务，则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得到补偿。履约保证金不足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仍需承担赔偿责任。

15. 争端的解决

15. 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十天内仍不能解决，可以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提请调解。

15. 2 调解不成则提交上海仲裁委员会根据其仲裁规则和程序进行仲裁。

15. 3 如仲裁事项不影响合同其它部分的履行，则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的部分外，本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16. 违约终止合同

16. 1 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 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部分或全部服务。

(2)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义务。

16. 2 如果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之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17. 破产终止合同

17. 1 如果乙方丧失履约能力或被宣告破产，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8. 合同转让和分包

18. 1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9. 合同生效

19. 1 本合同在合同各方签字盖章并且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后生效。

19. 2 本合同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一份送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备案。

20. 合同有效期：[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21. 合同附件

21. 1 本合同附件包括： 招标(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

21. 2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1. 3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则以最新的文件为准。

22. 合同修改

22. 1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23. 补充条款

[合同中心-补充条款列表]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日期: [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日期: [合同中心-签订时间_1]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附件格式要求

投标人提交文件须知

- 1、投标人应严格按照以下顺序填写和提交下述规定的全部格式文件以及其他有关资料，混乱的编排以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或采购中心查找不到有效文件，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 2、所附表格中要求回答的全部问题和信息都必须正面回答。
- 3、本资格声明的签字人应保证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是真实的和准确的。
- 4、采购中心将应用投标人提交的资料并根据自己的判断，决定投标人履行合同的合格性及能力。
- 5、投标人提交的材料将被保密保存，但不退还。
- 6、全部文件应按投标人须知中规定的语言和份数提交。

附件 1

投标承诺书

(本承诺书装订于投标文件首页)

本公司郑重承诺：

将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守信的原则，参加_____项目的投标。

一、 所提供的一切材料都是真实、有效、合法的。

二、 不与招标单位、其他投标单位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串通投标，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利益或他人的合法利益。

三、 不向招标单位或评标委员会成员或相关人员行贿，以牟取中标。

四、 不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

五、 不接受任何形式的挂靠，不扰乱招投标市场秩序。

六、 不在投标中哄抬价格或恶意压价。

七、 不在招投标活动中虚假投诉。

八、 本公司若有违反承诺内容的行为，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投标单位：_____（盖章）

投标单位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_____ 手机：_____

项目负责人（签名或盖章）_____ 手机：_____

年 月 日

附件 2

投标函

(采购单位):

_____ (投标人全称) 授权 _____ (投标人代表姓名) _____ (职务、职称) 为我方代表, 参加贵方组织的 _____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件编号) 采购的有关活动, 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为此:

1、我方同意在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开标日起 90 天内遵守本中的承诺且在此期限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2、我方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供交付的设备及其辅助服务的投标总价为 _____ (大写) 元人民币。

3、我方承诺已经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的条件:

(1) 具有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三证合一), 具有相应的经营范围, 在近三年内无行贿犯罪记录, 未被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具有完善的售后服务体系;

(2) 投标单位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

(3) 具备良好的商业信誉、类似项目服务经验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提供投标须知规定的全部投标文件, 包括投标文件正本 1 份, 副本 6 份。

5、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和交付的货物和服务的投标报价详见开标一览表。

6、保证遵守招标文件的规定, 忠实地执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 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7、如果在开标后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 我方的投标保证金可被贵方没收。

8、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9、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项投标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 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10、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投标文件, 包括投标文件修改书(如有的话)、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 确认无

误。

11、我方承诺：采购人若需追加采购本项目招标文件所列货物及相关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实质性条款的前提下，按相同或更优惠的折扣保证供货。

12、我方承诺接受招标文件中《中标合同》的全部条款且无任何异议。

13、我方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处以采购金额 5%以上 10%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成交的；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3) 与采购方、其它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恶意串通的；
- (4) 向采购方、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5) 未经监管部门同意，在采购过程中与采购方进行协商磋商的；
- (6)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的。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投标人代表姓名：_____

投标人代表联系电话，e-mail：_____

投标单位(公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注：除可填报项目外，对本投标函的任何修改将被视为非实质性投标投标，从而导致该投标被拒绝。

附件3-1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格式）

法定代表人证明

致_____(招标人)_____ :

兹证明_____ (姓名),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现任我单位 _____ 职务, 系本公司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附: 法定代表人性别: 身份证号码:

公司注册号码: 单位类型:

经营范围:

投标人名称: (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件扫描件)

附件 3-2 法人代表授权书（格式）

法人代表授权书（格式）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_____的_____公司的下面签字的_____（法人代表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下面签字的_____（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_____（项目名称/包件编号）投标及合同的执行，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签字生效，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特此声明。

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代理人（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职务：_____

单位名称（盖公章）：_____

地址：_____

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的扫描件）

附件 4-1

开标一览表格式

项目名称: _____

招标编号: _____

包件编号: _____

2026 年普陀区居住区和菜场湿垃圾收运项目包 1

包件名称	包件编号	项目履约服务期限	备注	最终报价(总价、元)

2026 年普陀区居住区和菜场湿垃圾收运项目包 2

包件名称	包件编号	项目履约服务期限	备注	最终报价(总价、元)

2026 年普陀区居住区和菜场湿垃圾收运项目包 3

包件名称	包件编号	项目履约服务期限	备注	最终报价(总价、元)

2026 年普陀区居住区和菜场湿垃圾收运项目包 4

包件名称	包件编号	项目履约服务期限	备注	最终报价(总价、元)

2026 年普陀区居住区和菜场湿垃圾收运项目包 5

包件名称	包件编号	项目履约服务期限	备注	最终报价(总价、元)

2026 年普陀区居住区和菜场湿垃圾收运项目包 6

包件名称	包件编号	项目履约服务期限	备注	最终报价(总价、元)

说明: (1) 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 单位为元, 精确到个数位。

(2) 投标总价应包含人员工资福利(符合国家法律规定)、管理费、各种保险费用、服装费、各类培训费、零星加班费和因各种原因产生的补偿金等。

(3) 应根据分类报价费用情况编制明细费用表并随本表一起提供。

(4) 应按照《服务需求书》和《投标人须知》的要求报价。

(5) 报价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其它部分内容不一致时以报价一览表内容为准。

(6) 响应总价须包含满足采购文件要求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投标人名称(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4-2

报价明细表

(本表可以根据供应商的实际情况进行增加或修改)

序号					备注
1					
2					
3					
.....					
.....					
.....					
7					
8					
合计					

注：各供应商根据自身情况自行编制、格式不够可拓展

- 1、包括人工(含工资、加班工资、社会统筹保险金、员工保险等)、居住区短驳费、各类车辆运输费、车辆保险费、维修费、停车场地租赁费、管理费、税金、利润等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附件 5-1

项目人员配置表（格式）

投标人名称: _____ 招标编号: _____ 包件编号: _____

序号	姓名	年龄	性别	职务/职称	从事工作年限	备注
一、项目负责人						
二、拟投入项目人员						
...	...					

注:

- 1、需提供主要人员的相关证明文件。
- 2、各供应商根据自身情况自行编制、格式不够可拓展

投标人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投标人（公章）: _____

附件 5-2
拟投入本项目的专用设备清单（格式）

投标人名称: _____ 招标编号: _____ 包件编号: _____

序号	名称	型号	价值	数量	用途	备注
1						
2						
3						
4						
5						

注：各供应商根据自身情况自行编制、格式不够可拓展

投标人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投标人（公章）: _____

附件 5-3
投标人的专项施工作业车辆证件一览表

1、专项施工作业车辆行驶证复印件：

2、专项施工作业车辆彩色照片：

注：各供应商根据自身情况自行编制、格式不够可拓展

投标人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附件 6 投标人基本情况简介（格式）

（一）基本情况：

- 1、单位名称：
- 2、地址：
- 3、邮编：
- 4、电话/传真：
- 5、成立日期或注册日期：
- 6、行业类型：

（二）基本经济指标（到上年度 12 月 31 日止）：

- 1、实收资本：
- 2、资产总额：
- 3、负债总额：
- 4、营业收入：
- 5、净利润：
- 6、上交税收：
- 7、从业人数：

（三）其他情况：

- 1、专业人员分类及人数：
- 2、企业资质证书情况：
- 3、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我方承诺上述情况是真实、准确的，我方同意根据招标人进一步要求出示有关资料予以证实。

并提供：

（1）投标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

投标人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法人证书）、税务登记证（若为三证合一的仅需提供营业执照）的复印件。

（2）无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函，

截止至开标日成立不足三年的供应商可提供自成立以来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3)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投标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的声明函。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日期: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附件 7

服务方案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的规定，编制服务方案。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第三部分《服务需求书》，进行实地勘察，在完全满足业主项目要求的前提下提出最佳的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 服务的架构图等及管理人员的详细简历；
- 2) 拟派服务人员的配备情况；
- 3) 提供合同服务所需的设备、工具等情况；
- 4) 详细的服务方案，如工作程序、质量标准、考核办法等；
- 5) 对突发和临时事件预计、处理与方案。
- 6) 质量保证计划

投标人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

附件 8

质量保证计划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的规定，编制质量保证计划，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 投标人应说明如何保证各项工作标准，提出具体服务质量保证办法；
服务质量标准无法达到合同要求时的奖惩措施。
- 2) 服务质量承诺书。

投标人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

附件 9 近三年完成同类业绩一览表【填写完整扫描上传】

序号	项目名称	合同价格 (万元)	业主方联系人

注：附相关证明文件（2022 年 12 月至今合同）包括类似项目的合同复印件，其中合同复印件指包含合同金额、日期和有合同双方盖章的关键页，否则不算有效的类似项目业绩，评审时不予考虑。

附件 10**资格条件响应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包件编号:

项目内容	具备的条件说明	投标检查项 (响应内容 说明(是/ 否))	详细内 容所对 应电子 投标文 件名称	备注
法定基本条件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法人证书）、税务登记证（若为三证合一的仅需提供营业执照）符合要求； 2、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须提供相关截图）			
联合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投标。			
投标有效期	不少于 90 天。			
法定代表人授权	1、在投标文件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情况下，应按招标文件规定格式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2、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提供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投标人名称（公章）: _____

日期:

附件 11

符合性要求响应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包件编号:

项目内容	具备的条件说明（要求）	投标检查项 （响应内容说明（是/否））	详细内容所对应电子投标文件名称	备注
开标一览表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1. 投标总价: 是否不大于投标控制价; 2. 项目履约服务期限: 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规定;			
投标文件装订、密封	电子投标文件上传是否成功, 投标文件是否按规定装订成册、密封完好。			
投标文件格式	是否无以下情况: 未按规定格式填写, 各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加盖印章、签字, 内容不齐全; 投标文件下列内容未按本招标文件中提供的表式样张内容及格式要求签字和盖章的。			
其它	是否符合招标文件其它相应规定。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投标人名称（公章）: _____

日期:

附件 12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项目名称）_____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及包件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及包件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3. （标的名称及包件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4. （标的名称及包件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5. （标的名称及包件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6. （标的名称及包件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说明：本声明函适用于所有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事业单位、团体组织等非企业性质的政府采购供应商，不属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确定的中小企业，不得按《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规定声明为中小微企业，也不适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

附件 13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书（格式）

致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采购人名称):

在参加本次项目投标截止之日起前三年内，我公司未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特此声明。

投标人全称: _____ (盖章)

投标人地址: _____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_____

被授权人 (签字或盖章): _____

年 月 日

附件 14

供应商书面声明

本人作为经授权的投标人代表，清楚知晓我单位本项目投标活动，对以下事项作出承诺：

- (一)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采购人及相关单位人员不存在劳动关系；
- (二)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未担任采购人及相关单位的董事、监事；
- (三)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不是采购人及相关单位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四) 与采购人及相关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无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五) 与采购人及其他相关单位无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 (六) 本单位法定代表人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未与采购人及相关单位人员存在关联。

投标单位(盖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_____

附件 15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我方(供应商名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1.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附件 16

投标单位相关证明文件

格 式 1

- (1)《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具有统一信用代码营业执照(副本);
- (2)中国裁判文书网查询无行贿犯罪记录证明;
- (3)“信用中国网”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的查询截图。
- (4)各包件所需提供的相关证明文件

(提供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格 式 2

供应商认为需提供的其它资料

说明:

- (1)以上要求提供的证明资料应当真实、合法、有效,所有复印件均需加盖投标人印章(鲜章);
- (2)特殊情况下可以经权威部门认可的具有同等或更高证明效力的其他证明资料替代上述资料。

第七部分 评标办法

一、评标依据和原则：

1、本评标办法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规定制定，并报经招标人认可，作为本项目择优选定中标人的依据。在评标全过程中应遵照执行。

2、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依法组建。

3、本次评标办法采用“综合评分法”，总分 100 分（其中技术部分的评定占总分的 90%，商务部分的评定占总分的 10%），技术标最小打分单位 0.1 分，由评委按照评分细则独立打分，取评委打分的算术平均值为各投标人的技术标得分。各投标人的商务标得分与技术标得分之和为总得分。商务标计算分值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4、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前提下，对每个有效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分别进行综合评分并汇总。评标委员会按本办法记名打分，总得分（商务标得分+技术标得分）最高者为第一名，依次类推确定得分排名顺序，每个投标人只能中标一个包件。

评标对项目推荐排名前三的投标人作为该项目的中标候选人报招标方，由招标方审核评标委员会意见，确定按以上规则得分排名第一者为中标人。

招标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5、违反本评标办法的打分无效。

6. 商务标评审

6.1 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6.2 商务得分计算

对所有进入商务评审的有效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进行小微企业优惠扣除后，商务得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前提下，经核准的最低投标价格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为满 10 分。

其他投标人的商务得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商务得分=（评标基准价/经核准的投标报价）*10

7. 投标人最终得分=技术得分+商务得分

二、符合性检查

1、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检查；

2、通过符合性检查的投标人才可进入详细评审。

8、详细评审及打分细则：

投标评分细则（100 分）

序号	内容	评分内容	分值
1	报价	1) 首选确定评标基准价：经评标委员会甄别确认，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报价分为满分 10 分。 2) 确定其他投标报价分：计算公式为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打分投标单位的投标报价×10×100%。	10
2	总体整体服务方案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本项目总体服务方案进行评分。 总体服务方案思路清晰、针对性强的得（6 分）； 总体服务方案思路较清晰、针对性较强的得（4-5 分）； 总体服务方案思路一般、针对性一般的得（2-3 分）； 如投标方此项未做说明得 0 分。	6
3	培训方案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培训方案思路清晰，针对性强的得（6 分）； 培训方案思路较清晰，针对性较强的得（4-5 分）； 培训方案思路一般，针对性一般的得（2-3 分）； 如投标方此项未做说明得 0 分。	6
4	服务质量保证措施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服务质量保证措施完善，针对性强的得（6 分）； 服务质量保证措施较完善，针对性较强的得（4-5 分）； 服务质量保证措施一般完善，针对性一般的得（2-3 分）； 如投标方此项未做说明得 0 分。	6
5	常见问题处理情况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常见问题处理情况内容进行评估。 （1）常见问题处理情况应对的措施，很有针对性可行性，处理方案合理，有可行性的得 6 分； （2）常见问题处理情况应对的措施，有一定的针对性可行性，处理方案较为合理，有一定可行性的得 4-5 分； （3）常见问题处理情况应对的措施，针对性可行性有所欠缺，处理	6

		方案不合理，不具有可行性的得 2-3 分； 无相关内容不得分。	
6	应急预案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相关本项目的应急预案进行评分。 应急预案完善，针对性强的得（6 分）； 应急预案较完善，针对性较强的得（4-5 分）； 应急预案一般完善，针对性一般的得（2-3 分）； 如投标方此项未做说明得 0 分。	6
7	重难点分析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重难点分析进行评分。 重难点分析思路清晰，针对性强的得（6 分）； 重难点分析思路较清晰，针对性较强的得（4-5 分）； 重难点分析思路一般，针对性一般的得（2-3 分）； 如投标方此项未做说明得 0 分。	6
8	针对重难点分析的应对措施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针对重难点分析的应对措施完善，针对性强的得（6 分）； 针对重难点分析的应对措施较完善，针对性较强的得（4-5 分）； 针对重难点分析的应对措施完善一般，针对性一般的得（2-3 分）； 如投标方此项未做说明得 0 分。	6
10	作业车辆配置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的车辆安置合理，各类车辆配置齐全、科学的得（6 分）； 车辆安置较合理，各类车辆配置较齐全（4-5 分）； 车辆安置不够合理，各类车辆配置一般的得（2-3 分）； 如投标方此项未做说明得 0 分。	6
11	作业车辆管理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的作业车辆管理进行评分 作业车辆管理完善、车容整洁、整齐的得（6 分）； 作业车辆管理较完善、车容较整洁、整齐的得（4-5 分）； 作业车辆管理一般、车容不够整洁、整齐（2-3 分）； 如投标方此项未做说明得 0 分。	6
12	安全文明作业保障措施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安全文明作业保障措施进行评分。 安全文明作业保障措施完善，针对性强的得（6 分）； 安全文明作业保障措施较完善，针对性较强的得（4-5 分）； 安全文明作业保障措施一般完善，针对性一般的得（2-3 分）； 如投标方此项未做说明得 0 分。	6
13	规章制度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安全文明服务方案进行评分。 各类规章制度健全规范，针对性强的得（6 分）； 各类规章制度较健全较规范，针对性较强的得（4-5 分）； 各类规章制度一般健全规范，针对性一般的得（2-3 分）； 如投标方此项未做说明得 0 分。	6
14	管理机构及管理水平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管理机构设置合理，工作流程完整、科学、可行； 管理机构实际操作性强；责任分工合理、清晰、明确的得（6 分）； 管理机构设置较合理，工作流程较完整；管理机构实际操作性比较强；责任分工较合理、清晰的得（4-5 分）； 管理机构设置不够合理，工作流程一般；管理机构实际操作性一般； 责任分工不够清晰的得（2-3 分）； 如投标方此项未做说明得 0 分。	6
15	人员配置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的人员安置合理，各类人员配置齐全、科学， 人员素质高。专业人员能持证上岗的得（6 分）； 人员安置较合理，各类人员配置较齐全，人员素质较高。专业人员 大部分持证上岗的得（4-5 分）； 人员安置合理，各类人员配置一般或不够齐全。专业人员少部分持 证上岗的得（2-3 分）； 如投标方此项未做说明得 0 分。	6

16	人员管理	<p>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的人员管理进行评分。</p> <p>人员考核有标准、有措施、奖罚淘汰机制设置完善；主要项目人员（为本项目配备的项目经理、技术人员、管理人员）具备相关管理工作经验和资质、资历优、综合评价高的得（6分）；</p> <p>人员考核标准、措施、奖罚淘汰机制设置较好。主要项目人员（为本项目配备的项目经理、技术人员、管理人员）具备相关管理工作经验和资质、资历良、综合评价较高的得（4-5分）；</p> <p>人员考核标准、措施、奖罚淘汰机制设置不够完善。主要项目人员（为本项目配备的项目经理、技术人员、管理人员）具备相关管理工作经验和资质、资历一般、综合评价一般的得（2-3分）；</p> <p>如投标方此项未做说明得0分。</p>	6
17	相关业绩情况	<p>根据投标人提供的近三年内（2022年12月至今）类似项目业绩及在管项目业绩情况进行打分，具有类似业绩一个得1分，加满为止。（以合同或者中标通知书为准）</p> <p>注：1) 附相关证明文件（2022年12月至今合同）包括类似项目的合同复印件，其中合同复印件指包含合同金额、日期和有合同双方盖章的关键页，否则不算有效的类似项目业绩，评审时不予考虑。</p> <p>2) 合同复印件及中标通知书需加盖公章上传。</p>	3
18	综合服务能力及 投标响应度	<p>根据投标单位管理规模大、综合服务能力强、相关荣誉多及投标响应度高的得（3分）；</p> <p>管理规模较大、综合服务能力较强、相关荣誉较多及投标响应度较高的得（2分）；</p> <p>管理规模一般、综合服务能力一般、相关荣誉及投标响应度均一般的得1分。</p>	3

（五）评分说明：

报价得分、相关业绩情况为客观分。

9、中标候选人确定

9.1.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前提下，对每个有效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分别进行综合评分并汇总。综合得分（技术标得分+商务标得分）最高者为第一名，依次类推确定得分排名顺序，推荐排名第一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若出现二家投标人并列最高分，则确定投标报价较低者为中标候选人。若出现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或不能按招标文件规定签订合同等原因取消中标资格，则按排名顺序依次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9.2 投标单位可选择六个包件中的任何一个包件报名投标，也可以选择多个包件报名投标，但只能中标一个包件。从第一包件起依次评审；若在评标中出现一家投标单位同时在2个或3个包件被评为综合得分最高，如该单位在前一个包件中标，则另一个包件综合得分为第二名的单位中标。